

520

江蘇都督府編纂

江蘇教育令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黃契校

教育部審定

商務印書館和國教科書批

據呈及書閱悉查 **新國文教科書** 第一二冊文詞淺顯所選教

材不出兒童習見事物之外頗合初等小學程度其字句亦無甚瑕

疵教授法 條理清晰教者按序發明自合教授次序亦頗適用 **新**

修身教科書 第一二冊所言事實以家庭學校為主兼及社會皆

日常習見習聞者取材頗合兒童心理書中間涉女子事尤便男

女共校之用圖畫大致合式教授法 不拘拘於五段排列使編

教案者可以隨宜活用所設發問語式亦均斟酌得宜每課教授要領中羅列

關於實踐諸項尤與修身重作法及利用偶發事項以爲訓練之旨相合以上

各書間有宜修改者已逐條籤出宜照籤改正或附校勘表再呈審定暫准作

爲初等小學第一年學生及教師用書以下各冊即從速編輯送部審查可也

原書發還此批 按本館已遵照 部批悉數改正合併聲明 (壬六七八號)



A541 212 0012 49408

售發折到久永價廉最

用校學小等初書科教國和共

- 教育部審定 **新修身** 八册 每册定價三分 六分對折
- 教育部審定 **新修身教授法** 八册 每册定價五分 一角對折
- 教育部審定 **新國文** 八册 每册定價五分 一角對折
- 教育部審定 **新國文教授法** 八册 每册定價二角對折
- 新算術** 八册 每册定價三分 六分對折
- 新算術教授法** 八册 每册定價五分 一角對折
- 新圖畫** 鉛筆 八册 每册定價四分 八分對折
- 新圖畫** 毛筆 八册 每册定價四分 八分對折
- 新圖畫** 畫帖 教員用一册 每册定價一角 二角對折
- 新唱歌** 四册
- 新體操** 一册

●●● 商務印書館出版

壬一六號

售發折對久永價廉最

用校學小等高書科教國和共

- 新修身** 六册 每册定價三分 六分對折
- 新修身教授法** 六册 每册定價五分 一角對折
- 新國文** 六册 每册定價五分 一角對折
- 新國文教授法** 六册 每册定價三分 六分對折
- 新歷史** 六册 每册定價三分 六分對折
- 新歷史教授法** 六册 每册定價三分 六分對折
- 新地理** 六册 每册定價三分 六分對折
- 新地理教授法** 六册 每册定價三分 六分對折
- 新算術** 六册 每册定價五分 一角對折
- 新算術教授法** 六册 每册定價五分 一角對折
- 新理科** 六册 每册定價三分 六分對折
- 新理科教授法** 前三册各角二分 後三册各二角 對折各一角 六分對折
- 新圖畫** 六册
- 新圖畫** 畫帖 教員用一册
- 新唱歌** 四册
- 新體操** 一册

●●● 商務印書館出版

壬一五號

1540823

● 法美憲法正文

定價大洋四角

世界共和首推法美吾國共和之治基礎已定將來設施必以法美為標準是編詳述法美二國憲法凡其成立之階級變遷之歷史及規條法制羅列無遺洵共和國民必讀之書也

● 世界共和國政要

定價大洋七角

是書集合歐美非三洲之共和國凡二十有五歷敘各國政體之沿革憲法之改正政權之執掌選舉之規定原原本本粲然大備足為吾國今日之先導

● 美國共和政鑑

定價五角

全書分十二章凡國會之權力議院之規則總統之職務人民之權利及合眾政府與各州之關係言之極詳譯筆明爽足以達意共和國民不可不人手一編也

● 美國政要

十册定價二元

世界純粹之共和國一切制度不稍留君主之餘影者首推美洲合眾國是編於美國現行各項制度調查最詳計分為政府議會聯邦制度地方行政教育行政財政商政司法陸軍海軍共三十八卷實為革新時代必讀之書

法學名著分册出售

共和國體三權分立各省裁判所需用法官約在數千考試科目必有各國民
法商法刑法訴訟法 苟無專門之書以供研究何能措置裕如惟向來譯
 法律書多取材於講義往往失之簡略本館特延法學名家十餘人專譯日本法
 學名家之大著**成法學名著**一書分**民法商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
 事訴訟法**五種計十二册凡百六十萬言文筆明潔徵引繁富洋裝厚
 册布面金字每部定價十四元方今政體初更國民知研究法律之不容
 或緩故法律學校日有增加參考之籍尤為需要茲特為寒素之儒
 便於選購計分册出售定價列下

民法要義

●總則編 一册 二元

●物權編 一册 一元四角

●債權編 一册 二元

商法論

●總則
 會社編 一册 一元

●親族編 一册 一元四角

●相續編 一册 二元

刑法通義

一册 定價一元

民事訴訟法論綱

二册 定價二元四角

刑事訴訟法論

一册

定價一元四角

法學名著

全部十二册
 定價十四元

上海商務印書館各省分館同啓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日本法學博士織田萬著劉崇佑譯

法學通論

定價一元七角

凡治法學者必先讀法學通論而法學通論之作就日本論著名者亦有四五種惟是書力避高深文筆極為平易洵足為法律思想普及之助而為初學之階梯全書二卷卷一總論論法律全體之原理卷二各論論現行法律各部之性質劉君深於法學故譯文尤為精審

壬六六三號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孟森編

訂新編法學通論

定價二角五分

凡研究法學者必先讀法學通論吾國國體改定以來法律學尤為國民不可少之知識本館特新編本國切用之法學通論一書凡十二章主重本國法律之沿革及精神提綱挈領綜貫會通與尋常翻譯之本迥然不同凡學律學校授課及自修者不可不手一編誠研究本國法學者所宜急讀之書也

壬六七〇號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各 國 近 時 政 况

洋 裝 一 冊

是書為日本政治學
大家小野塚氏所著
閩縣林君覺民譯
民國成立凡一切制
度大半取法各國故
各國現在政治上各
種情況不可不先為
研究此書專輯各國
近時政况足資參攷

定 價 一 元

壬六七一號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十六國議院典例

蔡文森譯輯

一 元
五 角

民國新立不久將開國會設議院而組
織議院之方法非遍考各國成例不可
本館特編是書以供我政府我國民之
研究書分八章一組織國會二會期開
始三議長及事務員四法案及動議五
委員會六議事規則七決議八請願其
十六國之國名開列如左

英吉利	德意志	法蘭西	美利堅
意大利	奧大利	匈牙利	比利時
丹麥	瑞典	那威	瑞士
荷蘭	葡萄牙	西班牙	日本

壬六六一號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伊 利 博 士

經 濟 學 概 論

熊 崇 煦 譯

一 元 八 角

是書分經濟財政二部各編之末更附揭要設問及各參攷書之名方今民國新立財政困難岌岌以經濟問題爲目前要務則此書實國民常識之先導譯筆流利雅飭比之坊間簡率之書何啻天壤

壬六三八號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吳 瓊 編 輯

比 較 豫 算 制 度 論

定 價 八 角

豫算爲國家最要問題本書就日本各學者所著關於豫算諸書採其精要分爲三編第一編爲豫算準備上之問題第二編爲豫算提出上之問題第三編爲豫算議定上之問題比較研究加以解釋批評徵引繁博凡研究豫算制度者不可不一讀也

壬六六〇號

商務印書館教育類書目

教育爲	救國之	本新政	府成立	尤亟亟	於普及	教育本	館特將	有關於	教育之	書編譯	印行茲	錄其目	如下以	供海內	教育家	之採擇
歐美教育實際	日本明治學制沿革史	德國學校制度	東西洋倫理學史	教育史	泰西學案	教育學	新教育學	教育心理學	心理學概論	心理學	論理學綱要					
一元二角	五元	四角	六角	二角五分	八角	二角	一元二角	三角五分	一元五角	二角五分	四角五分					
論理學	學校管理法	學校管理法要義	教授法原理	小學教授法要義	各科教授法	各科教授法精義	新說教授學	學校衛生	國民教育論	蒙師箴言	速成師範講義叢錄					
一角五分	二角	七角	二角	五角	二角	一元二角	一角五分	三角	二角	五分	二册 一元二角					

師範講義

元 七 價 定 冊 五 十 份 全

本 書 延 聘 教 育 專 家 分 科 擔
 任 歷 一 年 之 久 成 書 十 五 冊
 約 二 百 萬 字 內 分 修 身
 文 典 數 學 教 育 史 心
 理 學 論 理 學 教 育 學
 教 授 法 管 理 法 中 外 歷
 史 中 外 地 理 博 物 理
 化 植 物 動 物 生 理 衛
 生 礦 物 體 操 等 科 當 時
 購 閱 者 均 謂 條 理 清 晰 科 目
 完 備 材 料 豐 富 詞 意 明 顯 紛
 紛 函 訂 已 達 八 千 餘 份 其 價
 值 亦 可 知 矣 現 已 全 書 告 成
 凡 有 志 教 育 者 不 可 不 讀 也

論理學講義

四 角

蔣維喬編○是書以日本
 博士中島所講演為藍本
 刪繁補缺不適於吾國人
 用者改之簡要明顯措詞
 精當特從師範講義內抽
 出印成單行本現是書已
 經湖南教育司審定作為
 師範及中學校教授之用

體操講義

八 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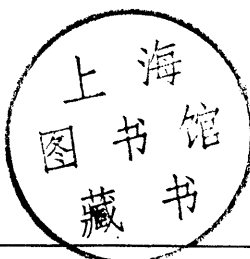
徐傅霖編○是書係從師
 範講義內抽出印成單行
 本凡普通游戲兵式體操
 均按照初等高等小學程
 度依期編次循序漸進現
 經湖南教育司審定作為
 師範及中學校教授之用

江蘇教育令

目次 一

- 取銷各縣勸學所歸民政長學務課辦理
- 規定各學校名稱及鈐記圖記式樣並發學務統計表式
- 各學校修業畢業辦法
- 管轄省立學校通則
- 規定學年學期
- 訂定教育會組織要件
- 廢止簡易識字學塾
- 推廣初等教育方法
- 釐定各地方學款性質及支配方法
- 訂定江蘇暫行小學校令
- 各學校統計表調查用法
- 訂定江蘇暫行師範學校令
- 兩等小學支用縣經費市鄉經費辦法
- 通行部定普通教育暫行辦法
- 催報維持小學校狀況及開校月日

江蘇教育令 目錄



- 通行部頒普通教育暫行課程標準
- 春秋致祭壇廟俟頒定祭典遵行
- 頒發教育會圖記式樣

69

市鄉經費內教育費應占成數

頒行江蘇暫行視學規程

通行委定省視學

通行各縣慎選小學校校長

商務印書館徵集教育成績品選送美國教育展覽會

通行部電教育財產有移作軍事及他項之用者應一律歸

還收管

勸告去辦

通行部電中學校初級師範學校學年暫免變更

通行部頒調查學校統計表

目次二

照會江蘇教育總會南菁學堂 所辦文科中學是否適宜並如何組織一切請即妥議

拓植學校發起人黃家本呈請撥借校舍准予立案由

農業畢業生 楊鴻年 請通告各高等小學校加授農商兩

南洋方言學堂教員徐建生呈懇給校舍改設中學由

五月初十日視學會議紀事

優級師範畢業生張恩灝等組織開明社會團並呈草章由

訓令蘇州民政長助理員張志鶴呈奉委調查蘇州民政署舊時學款情形由

吳縣教育會呈請修改教育會組織要件由

蘇州臨時州議會副議長孔昭晉呈請將實與公車書院等費充縣教育費由

吳縣私立竹蔭女學校校長朱周國真呈懇請訓令酌給補助經費由

蘇州道教公會倪垂祐等呈維持宗教成立公會請立案由

吳江公民錢崇威等呈籌設吳江中學懇請立案由

又 議復吳江籌設中學各節由

常熟民政長呈節婦柯願氏冒刃敵母同罹慘害請給匾額並咨部給旌由

華亭民政長呈送學務課課長張樹勳條陳學務芻議十則

由

又 教育會呈報辦事細則由

又 民政長呈修改教育會辦事細則由

又 本署課員被選為教育會會長應否另舉由

奉賢公民楊文雄等呈學務公款暫歸自治經理由

又 民政長呈學務專員可否以小學校長兼任乞令遵由

青浦民政長呈重行組織縣教育會選舉正副會長並呈改訂簡章請立案由

常州高等實業學校校長屠寬呈實業教育開辦款細請撥忙漕罰款由

無錫曹允文等稟創辦無錫中學安議章程請補助經費由

又 民政長呈各市鄉學務員名稱權限查無確定請示由

宜興民政長呈創設第一法政講習所呈請立案由

靖江民政長呈擬設法政講習所及師範簡易科就前學署改建由

又 遵令開報學款性質及支配理由候核由

丹徒民政長呈報維持各小學校狀況由

又 遵令分別轉飭自新醫學工藝小學振興女學更正呈復由

嘉定民政長呈擬將震川小學改設初級速成師範學校並呈簡章由

寶山民政長呈教育會職員凡本署學務課人員似在不能兼任之列請示由

由

張珪等呈創辦南京農校正名江蘇第一農業學校請任總

長由

山陽民政長呈法政學校簡章及籌辦就緒各節由

又 自治調查員邱世忠等稟招佃領墾荒地開辦初等小學由

丁玉慶等稟擬在山陽建設師範學校由

山陽程敬觀稟請將先人捐助田畝酌量撥回改為完全初等小學由

又 收回先人捐田一案並不知情請備案由

又 會詠春等呈請撥廟產推廣平民小學經費由

又 丁豹文等呈私塾改良多設研究所由

淮東實業學校校長呈請將舊址桑園擴成中等實業學校開辦費仍在教育經費撥項下撥補由

阜寧民政長呈東坎鎮龐作人等擬設樂羣蒙學請立案由

阜寧教育會報告明達中學附屬小學移併舊校辦理請立案由

案由

鹽城城廂市教育會呈請飭規定教員振興教育由

葛震卿等呈擬設江北高等實業學校請立案由

桃源民政長等呈桃邑學界衝突情形事已寢息由

銅山民政長呈教員修金及學生增設班次費用額公款分配由法往來公文程式呈請飭示辦理由

蕭縣民政長呈選舉教育會正副會長並擬學校教育用積極辦法家庭社會教育用消極辦法祈照准立案由

案由

東海民政長呈張達嵩等擬辦東海高等小學由

又 教育會調查縣立市鄉立各小學校占費分數並酌設小學校情形由

由

儀徵高等小學畢業生嚴壽傳呈文憑遺失請補發由

高郵民政長呈轉報珠湖法政學堂追認立案由

又 珠湖法政學校校長吳鴻勳等呈擬將舊有之學租充作學款請飭將公產等項全行

交出

又 民政長呈法政學校繼續辦理速成科申復追認立案由

案由

寶應民政長呈華承芳等設立私立耀華初等小學校請立案由

案由

又 擬委員按校逐查必須規畫完善否則勒令取消節省經費以為四鄉廣設小學之用由

又 解釋教育會會員資格請示遵由

泰縣教育會呈改訂簡章及全會名錄由

東臺縣師範學校校長楊冰呈本科甲班畢業由請頒發證書式樣由

南通民政長呈維持舊設小學狀況及籌備添設小學情形並呈各項圖表請示遵由

例言

一本冊所載教育令以自江蘇都督府成立始至民國元年六月發行

江蘇省公報止擇要輯入

一本冊目次一爲通令二爲照會訓令指令間及紀事先關於全省者

次各縣

一本冊所載指令間摘錄呈文語綴於其後俾閱者易明原委

江蘇都督府民政司教育科編并識

江蘇教育令上編

●取銷各縣勸學所歸民政長學務課辦理府令第九號 十月十六日行

●為通行事案查通頒之江蘇暫行地方制第三條佐治職第三項學務課掌理該州縣教育事宜等語各州縣舊時所有勸學所自應取銷改歸學務課辦理以資統一為此行知該州縣民政長仰即遵照將舊有勸學所裁撤並吊銷圖記具報此令

●規定各學校名稱及鈴記圖記式樣並發學務統計表式

府令第二十四號 十一月初四日行

為通行事照得學校教育無論高等中等初等程度其舉辦畢業均應以生徒修畢各該校所定之課程為準而成績之優劣各該校長應負完全責任自本學年起凡修業期滿之生徒即由校長舉行畢業試驗其及格者即由校長授予畢業證書報由該校所在地方民政長編造統計表轉報本都督府察核從前各項學堂均改稱學校監督堂長應一律改稱校長此後所發畢業證書中學以上應蓋用該校鈴記其向用關防者應即改刊小學應蓋用

該校圖記如向未刊用者應即補刊均按照頒發式樣大小自行刊用其以省經費設立者一律刊明省立字樣以本縣或市鄉公款設立者一律刊明縣立或市立鄉立字樣以私人或私人經費設立者一律刊明私立字樣所造統計表亦應一律註明為此行知該民政長即通告各學校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各學校修業畢業辦法府令第九號 元年正月十三日行

為通行事查學校舉辦畢業係認明生徒修畢該校所定之課程既畢業而升學猶未畢業時之逐年升級如修畢第一學年之課程試驗及格升入第二學年則已認明其第一學年之學業完全而第二學年之試驗祇論本學年之成績及格與否凡該校生徒歷升至末學年者以前各學年之成績該校校長自應認其完全即由他校轉學插班之生徒在插入某學年時亦已認其以前各學年之學業完全是畢業成績可即以末學年之分數為準舊行考試章程以畢業分數合生徒歷學期歷學年之總平均分數再以畢業考試總平均分數相加平均之為畢業分數在末學年功課特勤進步特速之生徒雖畢業試驗分數獨多間有以前數年中平均分數之少而綜核總平均分數反落人後者在歷學期歷學年分數較多之生徒至末學年或竟有恃無恐功課敷衍試驗

成績平常而綜核總平均分數仍佔優勝者致所定畢業等第名次與生徒實在成績不符非特手續繁複於事實亦多不合自本屆辦理畢業始應即以末學期試驗作為畢業試驗其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為最優等七十分以上者為優等不及七十分在四十分以上者均作為合格分別註明分數一體給予畢業證書至分數在四十分以下者應按照分數分別給予修業證書無庸留校所有中等下等最下等名目一律取消其未至末學期各生徒之修業分數亦應一律辦理為此行知該民政長即通告各學校在新章未頒以前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管轄省立學校通則

府令第十號
正月十三日行

為通令事據民政司稱各項學校前經分別任費之性質定省立縣立市立鄉立私立等名目通行遵照在案查省立各學校應歸本都督府管轄茲經訂定管轄通則六條合行通令各該校長暨各民政長知照各該民政長並應比照此項通則分別擬訂該民政長管轄縣立學校各市鄉公所管轄市立鄉立學校各項通則一體遵行此令

江蘇都督府管轄省立學校通則

第一條 凡蘇省經費設立者為江蘇省立學校受江蘇都督之

管轄

第二條 凡省立學校之校長由都督任免之其他職員之任免該校校長主之但須於每學年之開始報告本學年職員之姓名職務俸額於都督府

第三條 凡省立學校每年度之預算決算由校長分別造具表冊呈報都督府交省議會議決 省立學校非經都督之特准不得為預算外之支出

第四條 凡省立學校之規程由都督府定之該校校長如認為應行修改時得擬具草案呈送都督府核辦其校內各項細則由校長定之但不得與法令相抵牾

第五條 省立學校應隨時受省視學之視察

第六條 省立學校之校長應於每學年之終報告該校之概況於都督府

●規定學年學期

府令第十一號
正月十三日行

為通令事據民政司稱改用陽歷前於第一號府令聲明學堂功課之支配在未奉有通行辦法以前應准暫照舊時辦法以舊歷年終為歸束在案第上年結束雖適用舊歷而本年開辦即應按照新歷將學年學期分別規定以便遵行查東西各國均用陽歷

而學年之開始各國不同蓋氣候各殊人事因之而異也本省現經斟酌情形規定辦法著爲學年學期令合行通令該民政長即便轉行該縣各項學校自本年第一學期起一律遵行此令

計發學年學期令

江蘇各學校學年學期令

第一條 四月一日爲學年之始（即陰歷壬子年二月十四日

以下類推）

第二條 一學年分爲三學期

第一學期 四月一日至七月十三日凡十五週（每一星期

稱爲一週星期日應改稱日曜日星期一爲月曜日星期二

爲火曜日星期三爲水曜日星期四爲木曜日星期五爲金

曜日星期六爲土曜日）

七月十四日至八月三十一日凡七週爲夏季休業之期

第二學期 九月一日至十二月十五日凡十五週

十二月十六日至翌年正月十二日凡四週爲冬季休業之

期

第三期學期 正月十三日至三月二十三日凡十週

三月二十四日至三十一日爲春季休業之期

●訂定教育會組織要件 府令第十二號
正月十三日行

爲通令事據民政部稱教育會爲目的團體應由地方學務人員組織設立以資研究查前清所定教育會章程權限未清亟應改訂爲此訂定教育會組織要件七條通令該民政長即便轉行該縣各市鄉公所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教育會組織要件

一教育會以研究教育爲目的

二縣或市鄉得各設教育會一省設教育總會一所互相聯絡

但不相統屬

三教育會研究之事項如左

甲 關於學校教育者

乙 關於家庭教育者

丙 關於社會教育者

四教育會會員以現任教育事業或於教育得有專門學識或於

教育確有經驗者爲合格

五教育會應設會長副會長及其他職員

六教育會以研究教育範圍以內之事爲限勿干涉行政事宜

七組織教育會應按照上列各條所規定擬具章程呈送該管官

應核准立案

●廢止簡易識字學塾 府令第十四號
正月十六日行

為通令事據民政司稱查前清所定簡易識字學塾辦法以年長失學與貧子弟兩項並提用同等之學程使年長之人與年幼兒童受同等之教課微時就學者兩無實益且令辦學者避難就易借此簡易學塾以塞責轉妨礙其籌設初等小學校之本務流弊何可勝言時論交相詬病本都督為實行義務教育起見合亟廢止簡易識字學塾酌改為初等小學或補習科其原有學塾收年長失學者即改為補習科收年幼兒童者即改為初等小學校庶名實相符教育乃有實益為此通令該民政長即便轉行該縣各市鄉公所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推廣初等教育方法 府令第十五號
正月十六日行

為通令事據民政司稱立國之本首在教育而施行教育以普設小學為至要茲值中華光復改建民國所有各小學校亟應按照初等教育宗旨留意兒童身體之發育授以共和國民道德之基礎並其生活所必須之智識技能方能使國民之程度日高而國本於以鞏固查前江蘇諮議局議決推廣初等教育方法案限期進行至為切實現謀教育普及合將前案略加修改著為推廣初

等教育方法令暫不規定期限惟望各地方按照方法迅速進行冀收成效為此通令該民政長即便轉行該縣各市鄉公所遵照趕辦勿稍遲延此令

推廣初等教育方法令

一市鄉公所應各負有設置初等小學之義務其進行方法如左

甲調查本區域內學齡兒童數

乙視本區域內學齡兒童之多寡與兒童就學之利便規定應

設初等小學之數及其位置

丙依前項所規定酌量財力定分年推廣之次序

丁以上三項均分別繪造圖表呈報縣民政長嗣後逐年調查

規畫於該市鄉編製預算案以前行之

二市鄉經常費內教育費應占之分數各按該市鄉事務之繁簡而規定之事務最簡者教育費不得少於十分之八事務最繁者教育費不得少於十分之二由各該市鄉公所自行認定應占之分數每年列入預算表呈報縣民政長

三凡本令所規定各縣民政長應負協助督促進行之責

●釐定各地方學款性質及支配方法 府令第十八號
正月十七日行

為通令事據民政司稱各縣勸學所事宜改歸民政署佐治職學

務課接管各項學校分別經費之來源改定省立縣市立鄉立私立各項名稱各該地方初等教育規定推廣方法學年學期並著爲令業經先後通行飭遵各在案轉瞬卽屆學年開始各地方學校亟應先由縣民政長查明學款性質妥爲支配其屬於全縣者定爲縣教育費歸民政署學務課管理由縣立學校支用屬於市或鄉者分別定爲某市某鄉教育費歸各該市鄉公所管理由各市立鄉立學校支用仍由該民政長將各項學款性質支配理由呈報備案其各市鄉教育費並應按學區分派以免滋生義務權利不平均之爭議本都督爲釐定學款并謀教育普及起見合行通令該民政長查照並轉知該縣各市鄉公所一體遵行此令

●訂定暫行小學校令

府令第十九號
正月十八日行

爲通令事據民政司稱各學校之學年學期業經分別規定通行飭遵在案茲經訂定江蘇暫行小學校令合亟通頒俾便遵照辦理除小學校則及納費細則應候另文飭發外爲此通令該民政長應卽轉行該縣各小學校一體遵行此令

江蘇暫行小學校令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小學校以留意兒童身體之發育而授以共和國民道

德之基礎並其生活所必須之智識技能爲宗旨

第二條 小學校分爲初等小學校高等小學校兩等併設者名爲兩等小學校

第三條 小學校以市鄉或縣公款設立者名爲公立小學校（分別稱之爲市立鄉立或縣立小學校）以私人或私法人經費設立者名爲私立小學校

第二章 設置

第四條 凡市鄉均應設立初等小學校以足數本區域內學齡兒童之就學爲度

第五條 凡一鄉財力不能獨任初等小學校之費者得與鄰近之鄉或市聯合辦理

第六條 凡一鄉內學齡兒童數不滿三十人未足設立一初等小學校者亦得與鄰近之鄉或市聯合辦理并得委託辦理
其本鄉適當之通學路程內學齡兒童不足數或本鄉一部分內學齡兒童不足數且不便通學於本鄉所設之初等小學校者亦得比照辦理

第七條 凡小學校設立之數及其位置由縣民政長市長（卽市鄉制之市總董）或鄉長（卽市鄉制之鄉董）隨時規劃之

第八條 凡市鄉須添設初等小學校時得以掌管者之意見指

定原有之私立小學校商改爲公立小學校由市鄉任費

市之分區者該區得比照辦理

第九條 凡市鄉初等小學校不敷學齡兒童之就學而財力未

能添設時得指定本區域內之私立初等小學校或適當之私

塾暫認爲私立代用初等小學校

私立代用初等小學校另訂細則

第十條 凡市鄉之教育費除辦理初等小學校外尙有餘力時

得設公立高等小學校

公立高等小學校得以二鄉以上之協議聯合辦理亦得以縣

教育費辦理

第十一條 凡小學校之開辦及其變更或停止應報告縣民政

長

第十二條 凡幼稚園初等小學補習科高等小學補習科盲啞

學校及其他與小學校同程度之各學校均查照第十一條辦

理并得附設於小學校

第三章 學科及編制

第十三條 初等小學校修業年限四年高等小學校修業年限

四年

第十四條 初等小學校之學科目一修身二國文三算術四

操

女子加裁縫科

視地方之情形得加設圖畫手工唱歌之一科目或數科目

第十五條 高等小學校之學科目一修身二國文三算術四中

華歷史五地理六博物理化七圖畫八手工九體操

女子高等小學校加裁縫科

視地方之情形得加設唱歌英語之一科目或二科目

第十六條 小學校得設補習科

補習科另訂細則

第十七條 小學校學科之某科目有因兒童身體之一部分異

於常兒不能學習者得免其學習

第十八條 凡小學校之加設科如有增減時由校長定之惟須

經掌管者之認可

補習科之創設或停止由掌管者定之

第十九條 小學校課業所用圖書就現行善本由圖書審查會

採定並修訂之

圖書審查會另訂細則

第二十條 小學校之休業日除星期日外每年不得過八十日

惟補習科不在此限

如遇傳染病或非常災變不得不逾限者須報經本縣民政長

查核

第二十一條 小學校之教則及編制細則分別另訂

第四章 設備

第二十二條 小學校當備屋舍器具及體操場

第二十三條 小學校所備屋舍器具及體操場該校不得任意

出借

第二十四條 小學校設備之標準另訂細則

第五章 就學

第二十五條 凡兒童自滿足六周歲之明日至滿足十四周歲

止爲學齡

兒童既達學齡後以最初學年爲就學之始期以初等小學修

業期滿時爲就學義務之終期

學齡兒童保護者自兒童就學之始期至於終期須負兒童就

學之義務

第二十六條 凡學齡兒童如有心疾或廢疾不能就學者市長

或鄉長報經縣民政長認可後得免除其保護者之義務

學齡兒童因疾病或發育不完全雖已達就學之始期尙不能

就學者市長或鄉長報經縣民政長認可後得暫延其就學之

期

市長或鄉長認明學校兒童保護者因極貧不能使其兒童就

學時亦得援用前二項之例

第二十七條 凡市鄉所設之初等小學校不敷學齡兒童之就

學未經添設時暫免學齡兒童保護者之義務

第二十八條 凡學齡兒童未修畢初等小學校之課程而兼習

農工商事或受傭僱時其主管者不得妨礙其就學

第二十九條 凡學齡兒童保護者不得以兒童在家庭或私塾

修業視爲已盡兒童就學之義務但家庭或私塾之課業如合

於初等小學校之規定經縣民政長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凡兒童未達學齡者不得入小學校

第三十一條 凡小學校長遇兒童有傳染病或認明其將發現

時又性行不良有妨他兒童之教育者得暫令其離校

第三十二條 小學校職員得加懲戒於兒童但不得用體罰

第六章 職員

第三十三條 凡擔任小學校各學科之課業者爲本科正教員其限於圖畫手工體操唱歌裁縫英語之一科目或數科目者爲專科正教員

助本科正教員之職務者爲助教員

第三十四條 凡小學校教員須受有檢定證書

檢定小學校教員另訂細則

第三十五條 凡遇本地方小學校教員不敷時得以未受檢定

者爲代用教員

代用教員另訂細則

第三十六條 小學校長以該校本科正教員兼任之

第三十七條 公立小學校長之任用及辭職由掌管者定之

第三十八條 小學校教員之任用及辭職由該校校長定之報

告於其掌管者

第三十九條 小學校各項管理員均以該校教員兼任之

第四十條 小學校教員之俸給及其他給與之標準另訂細則

小學校教員之俸給及其他給與由縣或市鄉之議事會各依

據細則所定之標準而酌定之

第七章 任費及納費

第四十一條 凡公立小學校之開支各費除開辦費外分爲經常費臨時費二項由縣或市鄉任之

市之任費其分區者由該區自任其照第五條第六條聯合辦

理者合任其照第六條委託辦理者由委託之鄉分任

第四十二條 凡一鄉財力不能獨任初等小學校之費并不能

與鄰近之鄉或市聯合辦理時又聯合辦理或委託辦理而費

尙不足時得暫受其所屬縣之補助

第四十三條 公立初等小學校不收學費但縣或市鄉認爲必

須變通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四條 公立小學校所收入之學費卽爲該縣或市鄉之

收入款由該學校留支之

第四十五條 徵收學費之細則另訂

第八章 掌管及督察

第四十六條 凡市長或鄉長掌管本市鄉之公立小學校并督

察本市鄉教育事宜

其以縣費設立之學校由縣民政長掌管之

市長或鄉長得就本市鄉公民中之明於教育者委任爲學務

專員司本市鄉教育事宜

市之分區者區長得就本區範圍助市長執行之

第四十七條 凡縣民政長及視學於其境內之公立私立小學

校均有督察之權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令之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四十九條 本令自元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第五十條 本令在市鄉職成立之地方施行之

其市鄉職尙未成立之地方暫由民政長及視學按照市鄉固

有區域隨時規劃

第五十一條 自本令施行之日起舊行小學堂章程一律廢止

●各學校統計表調查用法 府令第二十七號
正月二十二日行

為通令事據民政司稱舊歷十一月初四日頒發第二十四號府

令並發鈐記圖記式樣及統計表式去後旋據寶山崑山等縣民

政長以統計表不敷分給請補發前來查所發統計表每紙十校

係專備民政署學務課確實調查各校後彙造統計之用若仍沿

舊例每校發給一紙聽其自填必致錯誤百出欲圖省事反致費

事該民政長果為調查時需用儘可另行刊印表式備填毋庸補

發除分別指令外合行通令該民政長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訂定暫行師範學校令 府令第三十號
正月二十八日行

為通令事查教育以小學為始基欲推廣小學必先養成教員故

師範學校在東西各國莫不視為重要現值政體改革舊行優級

初級各章程亟應大加修改以期適用除優級師範學堂應改稱

高等師範學校章程另訂外其初級師範學堂即改稱師範學校

現訂定暫行師範學校令六十五條合行通令該縣民政長轉行

所屬師範學校遵照辦理此令

江蘇暫行師範學校令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師範學校為造就小學校教員之所

第二條 師範學校教養生徒當以修練精神磨礪德操而授以

小學校教員所必須之學識技能並養成共和國民之模範為

要旨

第三條 師範學校以省教育費或縣教育費設立之

私人或私法人得依本令所規定設立師範學校

第四條 省立師範學校由都督府掌管之其縣立者由該管民

政長掌管之

第五條 師範學校校長之任免掌管者主之其教員之任免校長主之

第六條 師範學校分豫科本科遇必要時得設簡易科講習科保姆講習科

第七條 師範學校之設置及廢止須經都督府之認可

第八條 師範學校之位置及設備由掌管者定之

第二章 豫科及本科

第一節 學科及程度

第九條 本科分爲第一部及第二部但第二部得視地方情形不設之

第十條 豫科以施欲入本科第一部所必須之教育爲目的

第十一條 修業年限豫科一年本科第一部四年本科第二部一年

第十二條 豫科之學科目爲修身國文英語數學習字圖畫音樂體操

女子加裁縫

第十三條 本科第一部之學科目爲修身教育國文英語歷史

地理數學博物理化法制經濟習字圖畫手工音樂體操

女子加家政裁縫

視地方情形得加商業或農業

第十四條 修身當本中華民國自由獨立之精神以養成道德上思想及情操使具師表之品格教以小學校教授修身所必須之知識且領會其教授法爲要旨

修身其初當就嘉言善行及生徒日常行爲而指示道德之要領并教以作法漸進而使知對自己家庭社會國家之責務並倫理學之一斑及修身教授法

第十五條 教育以使其教育上普通之知識尤當特詳於小學校教育之旨趣方法俾習得教育之技能并修養教育者之精神爲要旨

教育其初當教以心理倫理之大要進而教以教育之理論教授法保育法之概要近世教育史之大要教育制度學校管理法學校衛生並課以教育實習

女子加課以保育實習

第十六條 國文以使其知普通之言語文章得自在正確發表之能力領會小學校國文教授之方法並養成文學上之趣味兼啟發智德爲要旨

國文其初當教以字源近世文漸進及於近古文又使熟練言語作實用之簡易文并教以文法之大要及國文教授法

第十七條 英語以使得知普通英語藉以增進知識并領會小學校英語教授法爲要旨

英語其初當使知簡易文章之讀法綴法寫法及譯解會話進而及於普通之文章及文法之大要且教以英語教授法

第十八條 歷史以使得知歷史上重要事蹟理會社會之變遷邦國盛衰之因果尤當特詳於中華民國之現狀及特性並領會小學校中華歷史教授法爲要旨

歷史當分中華歷史及外國歷史中華歷史教以歷代重要事蹟外國歷史教以世界大勢變遷上重要諸國之興亡使知人文之發達及中華文化之大要且教以歷史教授法

第十九條 地理以使得知地球之形狀運動地球表面及人類生活之狀態中華民國及世界各國之國勢且領會小學校地理教授法爲要旨

地理當教以世界大勢之概略中華地理及與我國有重要關係之各國地理之大要並教以地文之一班人文地理之概略且教以地理教授法

第二十條 數學以使得明數量之關係習熟計算與以生活上必須之知識並領會小學校算術教授法兼養思考精確之能力爲要旨

數學當教以算術代數平面幾何簿記大要且教以算術教授法

第二十一條 博物以使得自然物之智識理會其相互間及對於人生之關係且領會小學校博物教授法爲要旨

博物當教以植物動物礦物上普通之知識標本之採集製作法人體之構造生理衛生之大要且教以博物教授法課以小學校教授博物所必須之實驗

第二十二條 理化以使得自然現象之知識理會其法則及對於人生之關繫且領會小學校理化教授法爲要旨

理化當教以物理現象化學現象及其定律器械之構造作用及關於元素化合物等事項之大要且教以理化教授法課以小學校教授理化所必須之實驗

第二十三條 法制經濟以使得國民必須之法制經濟之知識爲要旨法制經濟當教以本省制度中華民國制度及經濟學之概要

第二十四條 家政以使得整理家政所必須之知識並養成勤勉節儉整潔周密之習慣爲要旨

家政當教以衣食住看護保育家計簿記及一家之整理經濟等

第二十五條 裁縫以使得關於裁縫之知識技能并領會小學

校裁縫教授法且養成節約利用之習慣爲要旨

裁縫當教以普通衣服之縫法補綴法裁法及裁縫教授法

第二十六條 習字以使其端正敏捷書寫之能力并領會小學校國文科寫法之教授法爲要旨

習字當正姿勢及執筆教以運筆之方法練習楷書行書草書等各種字體及速寫小字黑板字且教以寫法之教授法

第二十七條 圖畫以使其觀察精密得自由正確揮畫之能力并領會小學校圖畫教授法兼練意匠養美感爲要旨

圖畫以寫生爲主加以臨畫考案畫幾何畫並使黑板練習且教以圖畫教授法

第二十八條 手工以使得物體正確之觀念具製作物品之能力並領會小學校手工教授法兼養成工作之趣味好勤勞之

習慣爲要旨

手工當課以模造天然物日用器具等並教以材料之性質用具之保存法等及手工教授法

第二十九條 音樂以使其具音樂之知識技能并領會小學校唱歌教授法且使感發美情涵養德性爲要旨

音樂當教以單音複音唱歌樂器使用法及唱歌教授法

第三十條 體操以使其身體各部均齊發育姿勢端正四肢動作機敏耐久增進全身之健康並使精神快活而強毅且領會小學校體操教授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其教授法兼養成守規律尙協同之習慣爲要旨

體操在男生徒當教以普通體操遊戲兵式體操及體操教授法在女生徒當教以普通體操遊戲及體操教授法

第三十一條 農業以使其得關於農業之知識技能且使領會小學校農業教授法兼增農業之趣味養成好勤勞之習慣爲要旨

農業當教以關於土壤水利肥料農具耕耘栽培森林養蠶畜農產製造農業經濟等事項之大要且教以農業教授法視地方之情形得加關於水產之事項

第三十二條 商業以使其得關於商業之知識且使領會小學校

商業教授法爲要旨

商業當教以商事要項商業簿記商業算術商業地理及在該地方重要商品之大要且教以商業教授法

第三十三條 豫科及本科第一部各學年各學科每週課業時數如左表

但遇必要時校長得就各學科斟酌增減之以不出合計總時數之範圍爲限

學年	學科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科目	本 科			
修身	二	一	一	一
教育		四	四	實習九 十二
國文	八	六	四	四
英語	六	四	三	三
歷史	三	二	二	
地理	三	三	三	
數學	四	三	三	二

博物	三	二	二							
理化		二	二							
經濟制										
家政										
裁縫	二	二	二							
習字	二	二	二							
圖畫	二	二	二							
手工		女男 一 二	女男 一 二							
音樂	二	一	一							
體操	女男 四 四	女男 三 四	女男 三 四							
農業		二	二							
商業		二	二							
合計	三二三四	三四	三四	男三四 女三六	男三四 女三六	男三四 女三六	男三四 女三六	男三四 女三六	男三四 女三六	男三四 女三六

加農業或商業者酌減他科目時間

第二十四條 本科第二部之學科目爲修身教育國文數學博

物理化圖書手工音樂體操

女子加裁縫

第三十五條 修身準第十四條指示道德之要領教以小學校

教授修身所必須之知識及作法並教以修身教授法

第三十六條 教育準第十五條且加歷史地理英語之教授法

第三十七條 國文準第十六條所教之文宜以近時文爲主又

使熟練言語作實用之簡易文並教以國文教授法

第三十八條 數學準第二十條教以算術簿記大要及算術教

授法

第三十九條 博物理化準第二十一條二十二條教以標本之

採集製作法及小學校教授博物理化所必須之實驗並使補

習既得之知識且教以博物理化教授法

第四十條 裁縫準第二十五條使補習既得之知識技能並教

以裁縫教授法

第四十一條 圖畫準第二十七條使補習既得之知識又使於

黑板上練習並教以圖畫教授法

第四十二條 手工音樂體操準第二十八條二十九條三十條

教之

第四十三條 本科第二部各學科每週課業時數如左表

但遇必要時校長得就各學科斟酌增減之以不出合計總時數之範圍爲限

學科目	每週時數	修身	教育	國文	數學	博物理化	裁縫	圖畫	手工	音樂	體操	合計
	二	二	八十六 <small>實習八</small>	二	三	三	一	二	一	二	男三 女二	三四

第二節 課業日數及儀式日

第四十四條 課業日數每學年在當二百日以上但因次條情形或特別事情時不在此限

試驗及修學旅行之日數不併入前項內計算

第四十五條 因豫防傳染病及其他非常災變時校長得命臨時休業但當報告於掌管者

第四十六條 各記念日職員生徒當齊集校內舉行儀式

第三節 編制

第四十七條 學級當以同學年之生徒編制之

一學級之生徒數以四十人爲準

第四十八條 修身裁縫音樂體操得合異學級之生徒同時課之

法制經濟家政如合異學級生徒而不過前條第二項之範圍時亦得同時課之

第四十九條 教員數在滿五學級之學校當在十二人以上在

五學級以上之學校每增一學級教員平均增一人半以上

第四節 入學及退學

第五十條 志願入學於豫科者須身體健全行爲端正年在十

五歲以上修畢高等小學校之課程或與之有同等之學力者

第五十一條 志願入學於本科第一部者須修畢豫科之課程或在十六歲以上而與之有同等之學力者

第五十二條 志願入學於本科第二部者須在中學校畢業或年在十九歲以上而與之有同等之學力者

第五十三條 生徒有缺額時校長得令身體品行年齡學力相當者插入適宜之學年

第五十四條 本科畢業者校長當授與證書

第五十五條 生徒有學業不進或身體虛弱或性質不良而認爲不適於教職者校長得命其退學

第五十六條 生徒不得因自己私便而退學但有不得已事情而豫得校長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附屬小學校及附屬幼稚園

第五十七條 師範學校當設附屬小學校

有女生徒者當設附屬幼稚園

有特別事情時附屬小學校及附屬幼稚園得以公立或私立者代之但須經掌管者之認可

第五十八條 附屬小學校當比照小學校令及其施行細則辦

理但小學校令及其施行細則規定須經民政長之認可者校長得專行之

第五十九條 附屬小學校得兩等併設之

第六十條 附屬小學校宜設單級編制之學級及二學年以上

合同編制之複式學級並宜設一學年編制之單式學級

第六十一條 附屬小學校之設備設置納費附屬幼稚園之保育費等均由校長定之但當報告於掌管者

第四章 雜則

第六十二條 凡左列各款由校長定之但須經掌管者之認可

- 一 關於休業日之事項
- 二 關於各學年學科程度之事項
- 三 關於生徒入學試驗之事項
- 四 關於考查生徒學業成績之事項
- 五 入學退學細則及賞罰細則
- 六 關於寄宿舍之事項
- 七 其他必要之事項

第六十三條 公私費生及其畢業後之服務另訂細則

第六十四條 簡易科講習科之規則由校長定之但須經掌管

者之認可

第五章 附則

第六十五條 本令自元年四月一日施行舊行初級師範學堂

章程一律廢止

●兩等小學支用縣經費市鄉經費辦法 府令第三十一號 正月二十八日行

為通令事據常熟縣民政長丁祖蔭呈稱前奉第二十四號府令

內開以本縣或市鄉公款設立者一律刊明縣立或市立鄉立字

樣等因查如高等小學以縣有經費辦者為縣立初等小學以市

鄉有經費辦者為市立鄉立已無疑義惟支配原有兩等小學經

費是否以縣有之款或以市鄉有之款頗難解決應請明示祇遵

等情據此當以兩等小學如以市鄉經費設立須俟該市鄉初等

小學實已發達方可照准如用縣經費除該兩等小學向係支用

縣款學生發達且經該民政長認為成績佳良而該校坐落之市

鄉又無力將初等劃歸接辦方准繼續支用縣款外其餘應將初

等劃歸坐落之市鄉接辦以清界限除指令常熟民政長遵照外

合亟通令該民政長一體轉飭遵照此令

●通令部定普通教育暫行辦法 府令第三十二號 正月二十八日行

為通令事據民政司稱奉教育部電開民國既立清政府之學制

有必須改革者各省都督府或省議會鑒於學校之急當恢復發臨時學校令以便推行具見維持學務之苦心本部深表同情惟是省自爲令不免互有異同將使全國統一之教育界俄焉分裂至爲可慮本部特擬普通教育暫行辦法若干條爲各地方所不難通行者電告貴府望卽宣布施行至於完全新學制當徵集各地方教育家意見折衷釐定正式宣布等因並電開普通教育暫行辦法十四條到府奉此除學年學期條本都督府先經規定以陽歷四月一日爲學年開始一學年分三學期於第十一號府令通飭遵行暫可毋庸更改一面仍遵部電俟將來正式宣布完全新學制時改從新制外餘應一律遵照辦理爲此通令各該縣民政長及省立各該學校知照此令

計發教育部電開普通教育暫行辦法十四條

- 一 從前各項學堂均改稱爲學校監督堂長應一律通稱校長
- 一 各州縣小學校應於元年三月初五日卽陰歷壬子年正月十六日一律開學中學校初級師範學校視地方財力亦以能開學爲主

一 在新制未頒行以前每年仍分二學期陽歷三月開學至暑假爲第一學期暑假後開學至來年二月底爲第二學期

- 一 初等小學可以男女同校
- 一 特設之女學校章程暫時照舊
- 一 凡各種教科書務合乎共和民國宗旨清學部頒行之教科書一律禁用

一 凡民間通行之教科書其中如有尊崇滿清朝廷及舊時官制軍制等課並避諱擡頭字樣應由各該書局自行修改呈送樣本於本部及本省民政司教育總會存查如學校教員遇有教科書中不合共和宗旨者可隨時刪改亦可指出呈請民政司或教育會通知該書局改正

- 一 小學讀經科一律廢止
- 一 小學手工科應加注重
- 一 高等小學以上體操科應注重兵式
- 一 初等小學算術科自第三學年起兼課珠算
- 一 中學校爲普通教育文實不必分科
- 一 中學校初級師範學校均改爲四年畢業惟現在修業已逾一年以上驟難照改者得照舊辦理

一 廢止舊時獎勵出身初高等小學畢業者稱初高等小學畢業生中學校師範學校畢業者稱中學校及師範學校畢業生

●催報維持小學校狀況及開校月日 府令第五十四號
二月二十三日行

為通令事據民政司稱南北統一共和國之基業已確定亟應擴充教育以為普及基礎查元年正月十六日頒行第十五號通令酌定推廣初等教育方法飭令各縣民政長負協助督促進行之責現逾匝月各屬對於教育上之設施當已早為規畫應將舊設小學校之維持狀況及酌定開校月日於文到一個月內開具簡明摺呈報查核其應行推廣小學之處應查照第十五號通令辦法之第二條酌擬市鄉教育費所占該市鄉經費若干分之分數呈報大概數目一面仍由該市鄉將應撥教育費之款項妥為存儲一面酌定設施地點及設備組織各端預為規定至全縣可添設若干校全縣教員是否敷用均俟籌有端緒將大概情形一併具報俾資考核而促進行合行通令各民政長遵照辦理此令

●通令頒普通教育暫行課程標準 府令第五十八號
二月二十六日行

為通令事據民政司稱准

教育部咨開案照本部前擬普通教育暫行辦法十四條通電貴府並聲明印文課程表隨發在案茲經規定普通教育暫行課程之標準十二條將小學中學師範學校各種課程表分別插入至各地方風土財力以及種種關係之不同或有不能不酌量變通

者業將可以變通之處一一明載條文仍俟將來規定完全學制頒布遵守為此連同前此電開辦法十四條刷印齊全備文咨送即乞飭發所屬轉發各學校一體遵行實為公便等因並附通令及暫行課程標準二張到府准此查學年學期條前經於府令第三十二號通飭暫可毋庸更改在案准咨前因除咨復外合行抄發通府及暫行課程標準通令各該縣民政長及省立各學校知照此令

計發教育部咨送通令及暫行課程標準

●中華民國教育部普通教育暫行辦法通令

民國既立清政府之學制有必須改革者各省都督府或省議會鑒於學校之急當恢復發臨時學校令以便推行具見維持學務之苦心本部深表同情惟是省自為令不免互有異同將使全國統一之教育界俄焉分裂至為可慮本部特擬普通教育暫行辦法若干條為各地方不難通行者電告貴府望即宣布施行至於完全新學制當徵集各地方教育家意見折衷至當正式宣布茲將辦法及暫行課程表列下

一從前各項學堂均改稱為學校監督堂長應一律通稱校長
一各州縣小學校應於元年三月初五日（即陰歷壬子年正

月十六日) 一律開學中學校初級師範學校視地方財力亦以能開學為主

一 在新制未頒行以前每年仍分二學期陽歷三月開學至暑假爲第一學期暑假後開學至來年二月底爲第二學期

一 初等小學可以男女同校

一 特設之女學校章程暫時照舊

一 凡各種教科書務合乎共和民國宗旨清學部頒行之教科書一律禁用

一 凡民間通行之教科書其中如有尊崇滿清朝廷及舊時官制軍制等課並避諱擡頭字樣應由各該書局自行修改呈送樣本於本部及本省民政司教育總會存查如學校教員遇有教科書中不合共和宗旨者可隨時刪改亦可指出呈請民政司或教育會通知該書局改正

一 小學讀經科一律廢止

一 小學手工科應加重

一 高等小學以上體操科應注重兵式

一 初等小學算術科自第三學年起兼課珠算

一 中學校爲普通教育文實不必分科

一 中學校初級師範學校均改爲四年畢業惟現在修業已逾一年以上驟難照改者得照舊辦理

一 廢止舊時獎勵出身初高等小學畢業者稱初高等小學畢業生
業生中學校師範學校畢業者稱中學校及師範學校畢業生

●● 普通教育暫行課程之標準

第一條 初等小學校之學科目爲修身國文算術遊戲體操視地方情形得加設圖畫手工唱歌之一科目或數科目

女子加課裁縫

第二條 初等小學校各學年每週各科教授時數如下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修身	二	二	二	二
國文	十	十二	十五	十五
算術	五	六	六	六
遊戲 體操	四	四	四	四
圖畫				
手工				
裁縫				

唱歌

合計 二一 二四 二七 二七

加設圖畫手工唱歌之一科目或數科目時每週各科目課一

時間其時間可減他科目之時間以充之

女子加課裁縫時宜在第三第四學年每週得課二時間其時

間可減他科目之時間以充之或在合計時間數外增課之

第三條 高等小學校之學科目為修身國文算術中華歷史地

理博物理化圖畫手工體操(兼遊戲)

女子加課裁縫

視地方情形得加設唱歌外國語農工商業之一科目或數科

目

第四條 高等小學校各學年每週各科目教授時數如下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修身 二 二 二 二

國文 十 十 十 十

算術 四 四 四 四

中華歷史 五 五 五 五

地理 二 二 二 二

博物 二 二 二 二

圖畫

手工 一 一 二 二

裁縫 二 二 三 三

體操 女三 女三 女三 女三

唱歌 女三 女三 女三 女三

外國語

農工商業

合計 男二八 女二九 男二八 女二九 男三〇 女三一 男三〇 女三一

加設外國語及農工商業之一種宜在第三第四學年外國語

每週得課四時間農工商之一種得課一時間或二時間其時

間得減他科目之時間以充之

加設唱歌時每週得課二時間其時間得減他科目之時間以

充之或在合計時間數外增課之

第五條 中學校之學科目為修身國文外國語歷史地理數學

博物理化圖畫手工音樂體操法制經濟

女子加課裁縫家政

第六條 中學校各學年每週各科目教授時數如下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修身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四	四	四	四	三	四	三	六	八	一
國文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四	四	四	四	三	四	三	六	八	一
外國語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四	四	四	四	三	四	三	六	八	一
歷史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四	四	四	四	三	四	三	六	八	一
地理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四	四	四	四	三	四	三	六	八	一
數學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四	四	四	四	三	四	三	六	八	一
博物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四	四	四	四	三	四	三	六	八	一
理化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四	四	四	四	三	四	三	六	八	一
法制經濟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四	四	四	四	三	四	三	六	八	一
家政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四	四	四	四	三	四	三	六	八	一
裁縫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四	四	四	四	三	四	三	六	八	一
圖畫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四	四	四	四	三	四	三	六	八	一
手工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四	四	四	四	三	四	三	六	八	一
音樂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四	四	四	四	三	四	三	六	八	一
體操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四	四	四	四	三	四	三	六	八	一
合計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四	四	四	四	三	四	三	六	八	一

第七條 師範學校(即舊制之初級師範學堂)之學科目爲修身教育國文外國語歷史地理數學博物理化法制經濟習字

圖畫手工音樂體操

圖畫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四	四	四	三	四	三	六	八	一
習字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四	四	四	三	四	三	六	八	一
裁縫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四	四	四	三	四	三	六	八	一
家政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四	四	四	三	四	三	六	八	一
法制經濟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四	四	四	三	四	三	六	八	一
理化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四	四	四	三	四	三	六	八	一
博物	三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五	五	五	五	四	五	四	七	九	二
數學	三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五	五	五	五	四	五	四	七	九	二
地理	三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五	五	五	五	四	五	四	七	九	二
歷史	三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五	五	五	五	四	五	四	七	九	二
外國語	四	三	三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七	七	七	七	六	七	六	八	十	三
國文	六	五	五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九	九	九	九	八	九	八	十	十二	五
教育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四	四	四	三	四	三	五	七	二
修身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四	四	四	三	四	三	五	七	二

女子加課家政裁縫
視地方情形得加設農業或工業商業

第八條 師範學校各學年每週各科教授時數如下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手工 女男二 女男二 女男二 女男二

音樂 一 一 一 一

體操 女男四 女男四 女男四 女男四

農工商業 女男三 女男三 女男三 女男三

合計 三四 三四 女男三四 女男三四

加設農業或工業商業時宜在第二第三第四學年每週得課

二時間其時間得減他科目之時間以充之

第九條 師範學校宜設豫科修業年限以一年為宜其科目宜

注重國文英語數學等

第十條 第二第四第六第八各條所規定各科目教授時數均

得視地方情形斟酌增減但除第二條第三項第四條第三項

外以不出合計時間總數範圍為限

第十一條 上列各條所稱外國語以英法德俄四國語為限由

各省教育行政官視地方情形指定之

●春秋致祭壇廟俟頒定祭典遵行府令第六十七號 三月初五日行

為通令事據民政司稱民國成立一切關於祭祀典禮自應另行

釐定更新凡舊時春秋致祭之壇廟均俟奉有頒定祭典再行遵

照舉行在未奉頒定以前各壇廟屋宇器具均由該地方民政長

妥為保筭以昭鄭重而免損失此令

●頒發教育會圖記式樣府令第六十八號 三月初七日行

為通令事查教育會組織要件前經規定通行在案各教育會成

立後應備圖記藉資信守茲經規定式樣合行通令各該民政長

轉行所屬各教育會遵照自行刊刻啟用以歸一律此令

●市鄉經費內教育費應占成數府令第六十九號 三月初七日行

為通令事據民政司稱本年第十五號通令推廣初等小學辦法

第二條市鄉經常費內教育費應占之分數各按該市鄉事務之

繁簡而規定之事務最簡者教育費不得少於十分之八事務最

繁者教育費不得少於十分之二等語所稱事務最繁之處係指

上海等埠地方事業發達路政警政等項一切修舉其經費亦頗

充足所提二成為數已視他處為多故准以二成為度非通常市

鄉所能比例也乃聞各屬多有未明此故所擬占教育費分數大

抵失之過少即如華亭呈報臨時縣議會議決全縣市鄉教育費

僅占十分之二五業已駁令另議茲再通行布告須知教育為養

成國民之本未受教育者即不能成為完全國民即不能與各強

國之民同立於今日之世界凡我父子弟務須洞明斯義注意

於教育之推廣各市鄉經費內應占教育費若干分務須按照地

方實在情形妥爲支配其支配在十分之四以內者須將理由報明以便查核至現所支配之款凡在舊有學校應支以外者均暫妥爲存儲一面遵照第五十四號通令將添設學校之地點及現有教員是否足用情形分別通籌規定陸續添設至從前所辦小學多就市鎮設立其在鄉村者絕少此後宜併注重鄉村凡村莊較大四圍就學較便而其距鎮較遠之處苟能酌量添設以簡樸之規則施之自可矯從前村塾之陋而漸開將來普及之端本都督有厚望焉切切此令

●頒發暫行小學校則令彙刊

爲通令事據民政司稱查江蘇暫行小學校令暨學年學期修業畢業辦法各令業經先後通令頒行在案茲又續訂暫行小學校教則及納費細則連同前頒之學年學期令修業畢業辦法彙刊一冊合行通令各該縣民政長即便轉行該縣各小學校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江蘇暫行小學校則令彙刊 本

●江蘇暫行小學校教則

第一條 小學校當遵守小學校令第一條之旨趣以教育兒童兒童身體期其健全發達任何科目必副兒童身心發達之程

度

凡關於國民及道德之事項任何科目當留意指示

凡關於智識技能之課業務使反覆練習以期應用自如

當注意於男女之特性及其將來之生活各施以適當之教育

各學科當不誤其目的方法而相互聯絡補益

第二條 修身當本民國自由獨立之精神以涵養兒童德性指

導道德之實踐爲要旨(實踐之指導應隨時注重作法)

在初等小學校其初當就正直勤勉義勇親愛自立自尊等課

以適於實踐之近易事項漸進當及於對國對社會義務之大

要使品格日高志操日固公德日進長其進取之氣以養成其

自由獨立之精神

在高等小學校當擴張前項之旨趣使陶冶之功更爲確實

課修身時當本嘉言善行及諺辭等以爲誘導使感情奮發而

意志堅定

第三條 國文以使其知普通之言語日常須知之文字文章養成

發表正確思想之能力兼啟發智德爲要旨

在初等小學校其初當審正發音使知簡易文字之讀法綴法

寫法漸進而及於日常須知之文字及近易普通文又使之練

習言語

在高等小學校程度稍進課以日常須知之文字及普通文之

讀法綴法寫法又使之練習言語

讀法綴法寫法得各別其課業時間但當注意聯絡

讀本之文章務取平易而可為模範且可使兒童心情愉快者

其材料宜取修身歷史地理博物理化及其他生活所必須之

事項而富於趣味者

女子學級之讀本當加以家政上之事項

綴法當取材於讀本或他科所學事項或兒童日常所見聞者

或處世所必須者使記述之行文宜平易以旨趣明瞭為主

寫法在初等小學校用楷書及行書二體在高等小學校加草

書

課國文時務求意義明瞭又宜常使將單語短句短文摘鈔或

摘默之以習熟文字語句之用法

課他科時宜常注意於練習言語又於書寫文字時其字形字

行務令端正

凡審正發音及練習言語時務除不通用之土音土語而附帶

通行之國語

第四條 算術以使習熟日常之計算與生活上必須之智識并使其思考精確為要旨

在初等小學校其初當課以十數以下範圍內之數法寫法及

計算法漸擴其範圍而及於百數以下更進而課以通常之加

減乘除并小數本國度量衡制幣時制之大要

在高等小學校其初當就初等小學已習事項擴張之漸進而

課以簡易之小數分數百分算利息比例日用簿記

算術當用筆算依地方情形得併課珠算

課算術時務使理會精確運算嫻熟而捷於應用又宜使將運

算方法及理由正確說明且使習熟暗算

算術問題當斟酌他科已習事項及地方情形而擇其適切於

日用者

第五條 中華歷史以使知歷代事蹟及國體之大要並養成國

民之志操為要旨

中華歷史當使知歷代政體之變遷及重要之事蹟國民文化

之淵源本國與外國之關係及近時世界大事之大要

課中華歷史時務須利用圖畫地圖標本等使兒童易於想像

當時之實況尤當與修身科所學事項相聯絡

第六條 地理以使得地球表面及人類生活狀態等智識之一斑并使得知本省本國地理及本國國勢之大要且養成其愛國心爲要旨

地理當使理會本省及本國各處之地勢氣候區劃都會物產交通等之大要及各大洲之地勢氣候區劃交通并世界重要諸國之都會物產等之概略又使得知本國政治經濟及在世界
上所處地位等之大要

課地理時務以實地觀察爲本宜用地圖標本寫真等使得確實之智識又當與歷史博物理化所學事項相聯絡

第七條 博物理化以使得自然物及自然現象等智識之一斑又使理會其相互間及對於人生關係之大要且精密其觀察以養成愛自然之心爲要旨

博物理化當就植物動物礦物及自然現象之兒童可以目擊者使知重要自然物之名稱形狀效用發育生態等之大要及物理化學之初步生理衛生之大要並使明各自然物相互間及其對於人生關係之大要

課博物理化時其可爲人造品者當指示其造法效用等之概略

課博物理化時務本諸實地觀察或利用標本模型圖畫等或行簡易實驗務使理會明確

第八條 圖畫以觀察通常物體之形態使得正確描畫之能并養成美感爲要旨

在初等小學校加課圖畫時當以簡單之形體使就實物或畫帖畫之並常課以考案畫

在高等小學校照前項而漸進其程度使畫各種之形體或照地方情形得加課簡易幾何畫設計畫

課圖畫時當擇他科所學之物體及兒童所習見者使畫之並注意養成其好清潔尙綿密之習慣

第九條 體操以使得身體各部均齊發育動作機敏增進全身之康健並使精神快活而強毅兼養成其守規律尙協同之習慣爲要旨

在初等小學校其初當使爲適宜之遊戲漸加普通體操

在高等小學校當課以普通體操又使爲遊戲男子當加兵式體操

照地方之情形得以體操科時間之一部分或於課時外使爲適宜之戶外運動或游泳

凡體操科所習成之姿勢務使守持勿失

第十條 唱歌以能使唱平易之歌曲並感發美情涵養德性爲

要旨

在初等小學校加課唱歌時當不用譜表課以平易之單音唱

歌

在高等小學校加課唱歌時當照前項而漸進其程度

歌詞樂譜當擇平易雅正而能使兒童心情快樂純美者

第十一條 裁縫以爲習熟通常衣服之縫法補綴法裁法並養

成節約利用之習慣爲要旨

在初等小學校女子加課裁縫時當自運鍼法始漸進課以通

常衣服之縫法補綴法

在女子高等小學校其初當照前項而漸進其程度課以通常

衣服之縫法補綴法裁法

裁縫科之材料當取日常所用者

課裁縫時當並將用具之使用法材料之品類性質衣服之保

存洗濯法等隨宜指示之

第十二條 手工以爲具製作簡易物品之能並養成好勤勞之

習慣爲要旨

在初等小學校加課手工或高等小學校課手工時當用紙線

黏土麥稈竹木金屬等適切於本地者課以簡易之細工在女

子得加課簡易之編物

課手工時當並將用具之使用法材料之品類性質等隨宜指

示之

第十三條 英語以爲知簡易之文章得運用之能力並增進智

識爲要旨

在高等小學校加課英語時其初當自發音始漸進而及於單

語短句及簡易文章之讀法綴法寫法並會話

英語之文章當合於兒童之智識程度切實而富有趣味者

課英語時當注意發音且用正確之國語國文譯解之

課英語時務使反覆練習以期運用自如

第十四條 凡小學校課業所用文字之字體以現今通行之楷

書體爲限其簡略寫法爲近時所習用者亦得用之

所用字數以適於日常應用爲度

第十五條 初等小學校各學年之學科程度及每週課業時數

當照第一號表

加課圖畫唱歌裁縫手工之一科目或數科目時校長得酌減

他科之課業時數以充之但所減不得過四時間

加課圖畫唱歌手工之一科目或數科目時各科每週得課一

時間加課裁縫時每週得課二時間其每週課業時數得於第

一號表所規定之二十七時間外增一時間

第十六條 高等小學校各學年之學科程度及每週課業時數

當照第二號表

加課唱歌英語之一科目或數科目時校長得酌減他科之課

業時數以充之但所減不得過四時間

加課唱歌時每週得課二時間加課英語時每週得課四時間

其每週課業時數得於第二號表所規定之三十（女子三十

一）時間外增二時間

第十七條 行二部編制法時各學科每週之課業時數在公立

小學校由縣民政長或市長鄉長（以上統稱曰掌管者）在私

立小學校由設立人酌定之但市長鄉長或設立人酌定後須

經民政長之認可

第十八條 小學校有未能遵行第十五十六兩條之規定時得

由掌管者斟酌增減定之比照前條辦理惟不得過於左列之

範圍

一 初等小學校每週課業時數不得過三十時間亦不得在十八時間以下

二 高等小學校每週課業時數不得過三十二時間（女子三十四時間）亦不得在二十四時間以下

在前二款範圍以外不得更設復習時間

行二部編制法時每週課業時數各部當在十八時間以上

惟初等小學第一第二兩學年之兒童得減至十二時間

第十九條 小學校長於夏季冬季如值酷暑嚴寒得減少每日

之課業時數

照前項所規定而減少課業時數校長當便宜酌定各學科之

每週課業時數

第二十條 初等小學校或高等小學校將數學年之兒童編制

為一學級時得不拘各學年之程度而以同程度之材料課兒

童之全部或其一部

第二十一條 小學校校長當定該校各學科之進行細目

第二十二條 凡小學校各學年課程之修畢或四學年全課程

之修畢當考查平素之成績以定之不行試驗

第二十三條 小學校校長當於修業年限終結時給證書於認

定為修畢初等小學校或高等小學校四學年之全課程者

第一號表

學科目	學年	修身	國文	算術	體操	圖畫	手工	唱歌
第一學年	每週 時數	道德要旨	發音簡易 文字及近 易普通文 之讀法綴 法寫法語	二十數以 下範圍內 之數法寫 法及計算	遊戲	簡易細工	平易之單 音唱歌	
第二學年	每週 時數	二 同上	○ 日常須知 之文字及 近易普通 文之讀法 綴法寫法	五 範圍內之 數法寫法 及計算法	四 遊戲 普通體操	簡單形體	同上	
第三學年	每週 時數	二 對國對社 會義務之 大要	一二 同上	六 通常之加 減乘除	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四學年	每週 時數	二 同上	一五 同上	六 通常之加 減乘除之 簡小 數法及綴 寫法之加 乘除本國 度量衡制 幣制時制 之珠算加 減	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五學年	每週 時數	二	一五	六	四			

第二號表

學科目	學年	修身	國文	算術	歷史	地理	博物	圖畫
第一學年	每週 時數	道德要旨	日常須知 之文字及 普通文之 綴法綴法	整數小 數法綴法	大中華歷史	江蘇地理 大要	自然物自 然現象	簡易形體
第二學年	每週 時數	二 同上	一〇 同上	四 諸等數 (同上)	同 上	五 中華地理 大要	二 同上	一 同上
第三學年	每週 時數	二 對國對社 會義務之 大要	一〇 同上	四 萬數百 分算利息 減乘除	同 上	五 世界大勢 外國地理 大要	二 物理化學 初步	一 各種形體
第四學年	每週 時數	二 同上	一〇 同上	四 比例日 用簿記 (同上)	近時世界 大事	五 同上	二 物理化學 初步衛生 大要	二 同上
第五學年	每週 時數	二	一〇	四	五			

合計	裁縫
三二	
二四	運法通 常衣服之 縫紉
二七	通常衣服 之縫紉
二七	

手工	裁縫	體操	唱歌	英語	合計	
					男	女
簡易細工	通常衣服 之縫法補	普通體操 遊戲 加兵式體操	平易之單 音唱歌		男二元 女一元	
一同	二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男二元 女一元	
一同	二同	男三 女二	單音唱歌	發音單 語短句 簡易文 章之讀法 綴法寫法 會話		
上	通常衣服 之縫法補 綴法裁法	男三 女二	同	簡易文章 之讀法綴 法寫法 會話	男二元 女一元	
女二 男一	三同	男三 女二	同		男二元 女一元	
上	上	男三 女二	上		男二元 女一元	
上男二 女一	三	男三 女二	上		男二元 女一元	

江蘇暫行小學校納費細則

第一條 初等小學校令兒童納費時在市當在每月銀二角以

下在鄉當在每月銀一角以下

第二條 高等小學校令兒童納費時在市當在每月銀五角以

下在鄉當在每月銀三角以下

第三條 凡小學校令兒童納費時其額由縣或市鄉之議事會

於前二條之規定範圍內決定之

第四條 有特別事情時縣或市鄉之議事會得令兒童納費在

第一第二兩條所規定範圍以上但增加之額不得過於原額

之一倍

第五條 補習科兒童納費額得準第三第四兩條辦理

第六條 凡小學校不得依學年之別令兒童納不同額之費

第七條 凡小學校有應入他區域之兒童入學時得令該兒童

納第一第二兩條所規定範圍以上之費其額由縣或市鄉之

議事會定之但有委託之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兒童之保護者有因貧窮不能納費時得免其費之一

部分或全體

一家有兒童二人以上同時就學時得減少其納費額

前二項之額均由議事會定之

第九條 凡私立小學校令兒童納費時得參照本細則辦理

第十條 本細則於市鄉公所成立之處施行其未成立或縣議

事會未成立之處由民政長便宜執行之

● 頒行江蘇暫行視學規程 府令第七十三號 三月十二日行

為通令事據民政司稱各地方教育事宜非設專員視察無以稽

成績而促進茲經規定江蘇暫行視學規程十五條除由都督

府委任省視學隨時分赴各地視察外其縣視學應由各該民政

長按照規程於四月一日施行期以前委定呈報備案合將此項

規程發給該民政長查照並轉行所屬市鄉及各學校一體遵行此令

江蘇暫行視學規程

第一條 江蘇教育行政機關爲監督指導地方教育事宜特設

視學分爲二種如左

甲 省視學 全省六人由都督任免之

乙 縣視學 每縣一人由該縣民政長任免之

縣視學得以該縣學務課長兼任之

第二條 合左列各項之一者得受委任爲省視學

甲 曾任師範學校或中學校校長教員或各種中等實業學

校校長至三年以上者

乙 畢業於中等以上各學校曾任學務職至二年以上者

第三條 合左列各項之一者得受委任爲縣視學

甲 具有省視學資格者

乙 有高等小學校正教員資格曾任高等小學校校長至三

年以上者

第四條 視學之俸給及旅費額由委任者視事務繁簡定之

第五條 省視學視察事項之概目如左

一 各屬縣教育行政之狀況

二 學校教育之狀況

三 學校衛生之狀況

四 學校經濟之狀況

五 關於教員學藝及學校各種設施之狀況

六 與學務有關係各員執務之狀況

七 關於社會教育之狀況

八 其他特命視察之事項

第六條 前條所列各項之細目每年由本省教育行政機關會

議定之

第七條 縣視學之職務如左

一 監督指導所屬市鄉規畫地方學務

二 監督市鄉所定學校位置及校數之適否

三 監督所屬市鄉對於市鄉經常費內教育費應占成數之

規定

四 調查境內對於教育法令施行之實況

五 考核各地方學齡兒童之就學及出席狀況

六 視察各校教授管理訓育之狀況

七 視察各校編制學級支配教員及釐訂學科課程之狀況
八 視察生徒之學業成績及其風紀

九 視察學校職員及其他與學務有關係各員執務之狀況

十 視察學校設備及整理清潔之狀況

十一 調查學校經濟及生徒納費之實況

十二 調查社會教育之狀況並指導之

十三 其他民政長特命注意之事項

第八條 視學遇左列各項宜向當事者指示之

一 與法令相抵觸之事項

二 省議會或縣議會所議決之事項

三 關於授業法及學校管理法之事項

四 其他所屬長官特命指示之事項

第九條 視學對於當事者或臨集會時得陳述關於教育之意

見

第十條 視學視察之際得請當事者到場或說明之

第十一條 視學遇必要時得變更教授時間

第十二條 視學遇必要時得查閱與學務有關係之簿籍

第十三條 視學遇必要時得試驗生徒之學業

第十四條 視學視察之結果當敘述境內教育情形並附陳意見而報告之

第十五條 本令自元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 通行委定省視學府令第一百二十七號
五月十四日行

為通令事據民政司稱案查江蘇暫行視學規程前經本都督府

規定通行在案茲特委定候補鴻鑑蔣鳳梧鄒楫臧祐郝鼎元伍崇

宜為省視學分途視察藉以稽成績而促進行除分別委任外合

行通令各該縣民政長即便遵照並分別轉行所屬各學校一體

知照一俟該省視學蒞校時妥為接洽至省視學川資概由本都

督府支給合并知照此令

● 通行各縣慎選小學校校長府令第一百二十九號
五月十四日行

為通令事據民政司稱查學校成績之良否全視乎校長之得人

校長是否得人又全恃乎該掌管者之注意遴選本年正月十八

日頒布第十九號江蘇暫行小學校令第六章第三十四三十六

三十七及第八章第四十六等條文語意本極明晰該縣民政長

及市總董鄉董既負有掌管縣立學校及市立鄉立小學完全之

責即有任用及辭退該校校長完全之權在檢定教員未施行以

前所有各小學校校長務須格外注意詳加遴選不得隨意延訂

致多貽誤除派遣省視學分途視察外合亟通令布告各該縣民政長並轉行所屬市鄉一體遵照此令

●●商務印書館徵集教育成績品選送美國教育展覽會

府令第一百二十九號
五月十四日行

爲通令事據民政司稱上海商務印書館函關美國紐約哥崙波大學師範學校將於本年十月舉行教育展覽會徵求我國教育成績品以資考證此舉於國民名譽有關非僅博取外人獎許之詞實足激厲學界競勝之志且我國政體與美相同邦交亦密能使彼知我教育近狀非復僂陋如前似於民國前途不無關繫該學校既經函託敝館以事關公益願效微勞擬卽代徵擇尤彙寄謹將通啓百份附刊簡章並譯哥崙波來函寄呈偉察並請分頒各屬學校宣布遠近俾共贊成惟期限甚促請各學校出品卽日檢備寄滬庶免遲誤等因查教育展覽會爲促進教育之最良方法我國光復伊始秩序猶未大定國內尙未克舉行若借他山之評鑒爲改良之方針所以勵學界競勝之心揚民國文明之譽此舉關係良非淺鮮該館用心殊復可嘉自應准予照辦合行通令該民政長迅將此項徵集簡章轉行印送所屬各小學校及幼稚園遵照其簡章第三條所稱出品務求美觀務存本非凡教師所

製範本乞勿附入云云尤須格外注意總之有美必搜果無相當出品亦自不妨從闕應卽一併知照此令

附徵集出品簡章一紙

諸大教育家公鑒敬啓者美國紐約城哥崙波大學師範學校致書敝館夏鄰兩君稱將於今年十月舉行教育展覽會甚願多得吾國教育成績品以資參證云云(原信及譯稿附錄後面)竊念十年以來我國教育日見發達歐美人士未履吾域者多未明悉且民國初立所以造就國民之事尤爲世界觀聽所繫紐約爲美洲第一名城該校又爲彼邦全國模範倘經品題足增榮譽敝館不揣冒昧思效微勞擬代徵集本國幼稚園初高兩等小學校成績品一俟蒐羅稍備當就近延請學界名人評定擇其優者運送至美藉以表示吾國近年教育之進步倘亦

諸大教育家所樂爲贊成者也謹擬簡章伏祈
台鑒

一徵集教育成績品依該展覽會來書之意以幼稚園及初等高等小學校爲限

二成績品以校內校外建築或教授各種照片 男女學生國文(原書雖不及此然爲吾國主要課目故仍擬徵送)英文作文

習字 算草 圖畫 及手工各物 (如粘紙 摺土 編織

縫紉 刺繡 造花 及製作麥稈籐篾諸物之類) 爲限

三出品務求美觀務存本相凡教師所製範本乞勿附入免致清

混轉失本真

四出品須於每件上用漢文註明 學校名稱等級 學校所在

地 男女學生姓名年歲 及其在校年級 如有照片務須

註明片內之事實以上各項能兼注英文尤佳

五出品期限以新歷本年六月底(此指寄到之日非寄出之日)

截止

六出品寄出時務須裝置妥適勿使半途稍受傷損

七出品請寄至上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編譯所內教育成績品

徵集科查收收到之後卽於教育雜誌登載恕不另覆

八由出品地至上海之寄費由出品人擔任其由上海至紐約裝

運之費則由商務印書館擔任藉盡義務

再該校來書有可爲美國境內他種展覽會之用之語恐原

物不能寄還合併聲明

中華民國元年四月 上海商務印書館有限公司謹啓

●●●通行部電教育財產有移作軍事及他項之用者應一律歸

還收管 府令第一四十一號
五月十八日行

爲通令事據民政司稱奉

教育部庚電內開民國初建教育亟應進行所有軍興以來各省

教育財產有移作軍用及他項之用者希卽設法一律歸還卽由

教育司督飭所屬或該校管理人點交接收等因到府奉此合亟

通令各該縣民政長如有大部電開情事應卽轉行一體遵照此

令

●●●勸告去辦 府令第一四十二號
五月二十日行

爲通令事據民政司稱民國成立秩序大定滿清垂簾惡俗亟應

及早剪除疊經本都督府通令在案查近來通都大邑於去辦一

事早已習爲固然見垂簾者引爲奇辱而窮鄉僻壤風氣閉塞未

經剪去者亦間有之官吏表率人民商界開通較早自應率先剪

髮以爲之倡而在各種學校職員教員學生人等繫地方衆庶所

觀瞻爲風俗改良之先導若復意存留戀社會更何望一新合再

嚴切申令仰各該民政長查有未經一律去辦地方遵速出示對

於官署辦公人等則勒限剪除對於地方一般人民則剴切勸告

一面通告各學校管理員集校中生徒嚴加誥誡並宣示理由一

律去辦爲社會倡務期陋俗盡除文明日進若再相率觀望勸告

無效惟有以干涉隨之除隨時派員查察並囑省視學注意巡視外為此通令各該民政長遵照此令

●通行部電中學校初級師範學校學年暫免變更

府令第一百五十五號
五月十三日行

為通令事據民政司稱准

教育部銑電內開本部前在南京宣布普通教育暫行辦法通令第十三條載中學校初級師範學校均改為四年畢業惟現在修業已逾一年以上驟難照改者得照舊辦理等因現在本部體察情形覺修業已逾一年之中學校其課程多已按年分配中途縮短勢有所難應俟完全學制詳確訂定頒布以後一律遵辦目前中學功課年期暫免變更俾免窒礙至師範學校照暫行課程標準第九條本有預科一年之例合計仍為五年亦難減短應請轉飭行知各校遵照可也等因到府准此查中學校初級師範學校均改為四年畢業惟現在修業已逾一年以上驟難照改者得照舊辦理前經於府令第三十二號第五十八號通行在案准電前因除通令省立各學校知照外合行通令該縣民政長並轉行所屬市鄉一體遵照此令

●通行部頒調查學校統計表府令第一百七十一號
六月九日行

為通令事民政司案呈准

教育部總長咨開世界文明悉源科學欲科學之發達尤賴教育之普及當茲建設伊始百廢待舉教育更為當務之急而光復以來兵事所及學校停輟甚多損毀至鉅若不急圖補救則教育多一日之停滯即國步遲一日之進行惟欲知損失詳情須有確實統計請貴都督飭屬查照所發表式確實辦理迅速報部藉資總覽全國現狀酌劑盈虛規畫一切等因計發表及表釋各一紙到府合亟刷印表式通令各該民政長即便遵照將所屬各校按照表式逐細填注呈送以憑轉報事關統計毋稍延緩此令

表釋

(一)原有 謂未光復以前所有數

(二)現存 謂原有學校現在已開課之數

(三)停輟 謂現在停輟未開之數

(四)新增 謂現在新設之數

(五)差 謂從原有減去現存及新增之和其差數為正為負皆

於數旁註明正負號如

+567
-834

(六)資產損失 謂校具儀器校舍等損失之值

(七)此項表式極簡單易行各省宜直接飭縣從速調查報省再

由省從速報部不必多經府之一級致周折費時

(一)經費資產均須化作銀圓以歸一律以圓爲單位圓以下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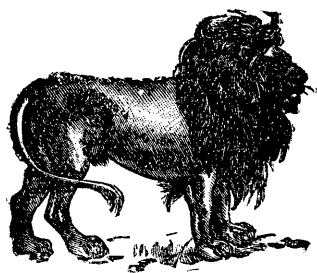
捨五入

(二)表中數目用亞刺伯數字橫寫如二千五百八十一寫作

2581

(二)此表專爲調查光復後教育狀況之用至詳細統計表式續

訂另發



江蘇教育令下編

●都督莊照會江蘇教育總會南菁學堂所辦文科中學是否

適宜並如何組織一切請即妥議由元年第三十七號
正月二十五日行

爲照會事准江蘇南菁文科高等學堂監督章際治呈稱竊南菁文科高等學堂前年開辦時以中學畢業學生尙少先從中學辦起前今兩年先後招集學生二百餘人規模略已粗具本年九月以謠誣紛起暫行停課自全省光復後有多數學生函詢開學日期旋復遵照省議會議決案凡中學以上一律暫停等因鈔錄議案通告各處學生而學生近復紛紛函詢校內明春開學情形竊維政體既改學程自應重訂查江陰水陸交通實爲大江南北之中心點以原有之校舍論則可容學生三百人以上之多以經費論則既有的實可靠之專款自宜速行組織明春如期開學以副大江南北諸青年向學之忱際治自顧譴陋不堪勝任伏乞都督大人另簡賢員尅日來江預備一切實爲萬幸所有款項除存蘇省民政署外校中贖餘另有存摺一俟派員到校當即同各件一

併移交實爲公便等情並另文呈送八九兩月報冊兩本秋季報冊一本到府准此查南菁文科高等學堂係全省公立其校產大半捐自私家定爲專款非他項省立學校可比是以該校預算經前諮議局審查列爲別冊有案現在該校究應如何組織所辦文科中學其章程必須修改而將來升改文科高等於情形是否適宜以及經理學務之校長應否與校產經理員劃分權限並應否推舉校董組織校董會規定章程以資董理凡此種種皆爲該校根本上之計畫非此不足以固基礎而維久遠所有上列各項問題應請

貴總會即日會集職員逐加妥議並迅即推定校長校董各員以便按照學年如期開學除指令暫行妥爲經理外合就照會貴總會請煩查照即日會集職員將該校現辦文科中學章程應如何修改將來升改文科高等是否適宜以及經理學務之校長應否與校產經理員劃分權限並應否推舉校董組織校董會規定章程以資董理之處逐加妥議並迅即推定校長校董各員以便按照學年如期開學統希見復須至照會者

附教育總會復文

江蘇教育總會爲咨復事接准照會內開准江蘇南菁文科高等學堂監督章際治呈稱竊南菁分科高等學堂至統希見復等因准此卽經召集全體職員開會詳細討論議決組織大綱八條推定校董十五員並經第一次校董會推定胡爾霖爲校長於本年四月照章開學相應咨復貴都督察核備案須至咨復者

計鈔黏組織大綱及校董名單

江蘇公立南菁學校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校以江蘇公有之專款設立定名爲江蘇公

立南菁學校

本校暫辦中學俟第一屆畢業察核情形改辦他項高

等程度之學校

第二條 本校設校董十五員本校校長及江蘇教育總

會會長規定當然爲校董其餘以江蘇省行政長官定

之委託由江蘇教育總會推舉之

推舉校董應取管理校產之便利於校產所在地江陰

川沙兩縣各推出一員管理校產

第三條 校董應組織校董會其規則另訂之

第四條 校長由校董會推舉其任期俸給及職任權限

校董會定之（其第一任校長以江蘇都督府之委託

由江蘇教育總會推舉並規定其任期俸給）

第五條 管理校產之校董其任期俸給及職任權限校

董會定之

第六條 校董有缺額時由江蘇教育總會推舉補充

第七條 校董會每年應將教育上之狀況及其預算決

算報告省行政長官並將預算決算送由省行政長官

交省議會議決

第八條 此項組織大綱經江蘇教育總會議決報告江

蘇省行政長官備案

江蘇公立南菁學校校董會名單

胡爾霖 唐文治（委託蔣炳章代理） 張 謇

王同愈 夏仁端 吳 馨 袁希濤 賈豐臻

白作霖 蔣鳳梧 楊保恒 章際治 張志鶴

沈恩孚

●●都督程指令拓植學校發起人黃家本呈請撥借校舍准予

立案由 元年六月七日行

來呈閱悉該發起人等創立拓植學校爲民國擴張生計培植邊材用意甚善惟該校宗旨既係預備經營蒙藏本屬中央教育性質即以校址而論蘇閩繁侈亦非所宜盛氏住宅既經充公自應留爲公用查江蘇省立醫學學校舍舊係租用光復後停辦現准臨時省議會於本年度預算案內議決續辦舊時租屋已無基礎可憑此項房屋應即留充籌設省立醫學學校之用該校祇能另覓相當校舍早日遷移俾醫校得以籌辦一切事關本省地方公益該校發起人當亦樂與觀成也此令

●都督莊莊指令農業畢業生楊鴻年 徐均燧稟請通告各高等小學校

加授農商兩課採用商務書館所編教科書由二月二十日 六日揭示

稟悉自政體變更各項教科書均待改訂查小學校令第十九條小學校課業所用圖書由圖書審查會探定現諸事草創尙未有此等完全機關未便指定某書不待審查遽爾通行各校前清輒以教育行政官之命令強制各學校購用某項書籍有妨教育之發達久爲通人所詬病所請礙難照准此令

●都督程指令南洋方言學堂教員徐建生呈懇給校舍改設

中學由元年五月十日 五日揭示

呈悉該員以方言學校半途停止擬就該校改設文科中學請予

撥給校舍器具等情中學文實分科係滿清舊制民國雖未經規定以一般學者之研究按之本國社會情形證以舊制推行狀況大都否認分科主義且立校必先辨明性質如係私立必須籌集的款斷非僅有校舍校具所能開辦如係省立爲本屆省議會議決預算案所無何從增設所請礙難照准此令簡章暫存

五月初十日視學會議紀事

到會者

沈信卿 方德公 黃朝之 蔣韶九 侯保三 郝勛伯

伍義伯 臧福根 鄒濟丞 楊月如 賈季英 顧述之

仇亮卿 姚孟垣 錢霞初 劉琴生 汪寰父 季民友

沈君報告會議大意

黃君報告擬訂第一次視學主旨

侯君 報告擬訂調查事項並言今日加入師範校長會議有兩事須僑師範校長商議者單級教授講習所及小學教員養成所一說於暑假內由省立師範學校附設之一說於未設師範學校而教員缺乏之地方由省立師範學校分設之應并研究

楊君 將來省視學視察之結果對於各地方教育有應行提倡

或改良之事項宜報告各師範學校共同注意施行之

賈君 宜注意各地方小學教員之缺乏與否爲師範學校推廣名額之預備

楊君 將來宜由師範學校舉行檢定教員

蔣君 宜注意小學教員之資格有若干爲師範出身者

楊君 報告在上海規畫地方教育情形並言教員缺乏之大原因在缺乏師範故造人材爲第一要務 校舍之因陋就簡者

既不合法又不能多收兒童故推廣小學從根本計畫必就學齡兒童較多之地建築校舍 先定學校地點 次定小學合式建築之法

蔣君 每縣可先設一模範小學建築設備均十分注意使足爲各小學之模範

黃君 師範學校與地方有種種之關係入手必須分區此問題

以及各縣應否設置模範小學問題可在暑假內討論

蔣君 今日須注重眼前必須之事小學之有模範亦似要著

沈君 先注意一二學校之辦法使有模範小學之資格則可逕

定模範小學之名稱不甚相宜

賈君 模範小學又有人才之關係僻陋之地所辦學校未必盡

有可爲模範之資格

楊君 師範附屬小學實有模範之責任即以此爲模範小學亦可

顧君 直隸各縣均有模範小學模範確有人才之關係有模範名稱而無其實者亦不少

楊君 將來視學之結果成績優良者可以校長照片及其優良之辦法公布

賈君 發表於一種雜誌如日本之所謂優良小學校者

黃君 學校辦法優良又省經費方可爲一縣模範宜將此意語各縣之縣視學

季君 視學所宜注意答復各地方人之詢問者有三端(一)廟宇是否可盡改學校(二)學務經費應否盡由學務課掌管

(三)私塾教員是否檢定

蔣君 調查小學教員盡職與否固爲要著取締私塾問題祇可從緩

季君 廟宇可不必盡改學校因關於宗教問題與社會迷信問題

蔣楊沈黃侯諸君均言廟宇改學堂各地方情形不同未便下斷

定語

黃君 報告研究應行勸導及勸戒並預備答復質問之事項

(甲)政體變更後學校管理上所受之影響

(一)剪髮問題 (二)公舉校長問題 (三)拜孔子問題

楊君 學校非拜孔子地欲拜孔子須往聖廟

顧君 以教育部尙未頒行謁聖禮節與其行不得當之禮節不

如暫缺

黃顧蔣侯諸君均言剪髮以勸爲主一面由都督府布通令

顧君 管理一方面應如何研究

仇君 報告南京學校中學生曠課自由赴各種政黨之會此事

應否禁止

賈君 學校管理宜情與意二者兼到並述上海某中學校之訓

話

顧君 校長訓話及命令總以有所依據爲要故都督府須頒布

種種之法令俾各院校長對於學生有所依據

黃君 限制學生自由赴會宜從年齡限制抑從知識限制

蔣賈二君 先以年齡限制

黃君 入政黨應以有選舉權者爲限

楊君 將來請教育部發布命令

侯君 先從都督府發布命令

沈君 有公民權之關係宜先查縣制市鄉制

蔣君 在學生時代總宜有限制

郝君 應以某種學校以下爲限如以中學以下之學校爲限則

師範與中學同等程度亦可限制

黃君 須有解釋學校無共和性質之命令

顧君 從學校性質上言之對於學生全恃校長管理員之酌量

情形而定對付方法

(乙)對於養成教員之意見

侯君 鎮江及海州宜由就近地方分設教員養成所以爲將來

規畫師範學校之地步

仇君 調查各處師範畢業者之多少然後再辦養成所

黃君 此次調查後即可知之

侯君 單級教授在暑假內辦之教員養成所在下學期開始

時辦之

蔣君 研究教育可屬之教育會

侯蔣二君 單級教授講習所從師範附設既省經費又可令各

縣選派合格之人來學

顧君 單級教授如一種技能的學術重在練習不如先指定一

校先辦半年俟卒業後由各縣試辦

蔣君 論完全完滿之辦法固必如顧君所言各縣暑假內苟

有研究單級教授者亦不妨先爲講習

賈君 俟調查後再定

蔣君 不必俟調查後定即調查時即可提倡此種講習辦法

侯君 必如顧君所言則合格之學生難得不如從蔣君言先辦

夏期講習所

鄒君 可以單級教授講習所屬之教育會辦理

黃君 今日不僅單級教員之缺乏即普通小學教員亦缺乏之

至故應設臨時教員養成所

蔣君 二者均宜酌量地方情形辦理

仇君 江寧附近一帶各校普通教授法尙未合

伍君 應於省立師範內設立夏期講習會凡視學所到之處再

勸小學教員研究單級

仇君 從前南京會辦夏期講習會而無效果

賈君 單級練習非半年不可不必定在師範即教育會亦可委

託辦理

蔣君 單級練習總以附屬師範爲是

姚君 無論暑假期內及以後其勢甚不易辦

黃君 無論師範與非師範應問各校情形如何目前此項問題

暫行擱起俟本屆調查結果再行商議

(丙)對於教科書之意見

黃君 教科書問題應由圖書審查會審查目前尙未組織將來

視學出外必有人詰問應定一答復之宗旨

蔣君 可否以師範附屬小學所用爲標準

楊君 第一師範附屬小學用書不一現擬預備編輯故不能依

此爲標準

姚君 中華課本各處購用者均稱不合有多數退回者

仇君 同上 因決定中華書局既多數認爲不適用可於圖書

商務兩家中選用之文明初等國文出三本亦甚適用

(丁)對於處置私塾之意見

楊君 私塾問題至小學發達後自歸天然淘汰

鄒君 此事有自然的有強制的

黃君 義務教育令未頒以前只能用自然的於學校一方面盡

力改良成效既見信者自衆

(戊)對於女子教育之意見

黃君 女子教育問題以女學等級未清故內地往往不分程度

蔣君 女生年齡已在十四五歲以上未進小學者應設小學補習科至女學應采何種主義目前急應討論

黃君 就現在社會情形頗多主張賢母良妻派余確不絕對主張惟總宜以注重生計及家庭應用爲主

蔣君 女學功課應注重家政裁縫烹飪以及實習洗濯等事不宜多讀英文

黃君 烹飪卽就家庭日常應知之烹飪法能習熟便佳至女生服裝雖無定制總以省費省功夫宜於衛生便於作事四者爲歸

(己)對於初等教育實業之意見

黃君 初等實業之名稱未正確應討論

蔣君 討論此項問題須將術科學科及編制方法教員資格規定大要 決定此項問題先將都督隨時頒布之指令通行各縣或交視學攜帶以爲暫行辦法

(庚)其他事項 公議視學提倡之事項原稿有真實勞苦勸

戒煙酒兩條改爲深自克勵力戒嗜好八字

●都督莊指令優級師範畢業生張恩瀨等稟組織開明社會

團並呈草章由 元年二月三號揭示

來呈並附開明社會團草章均悉查社會教育所以輔學校教育之不及誠屬當今急務該生等聯合同志擬自籌經費組織開明社會團編演戲曲啓發民智俟集有經費並擬設立學校推行慈善事業熱心宏願實深嘉許惟編演戲曲必須注重改良社會習慣發揮民國精神務以有趣味之聲容開發極正確之道理一切方法須加意研究是爲至要至學校教育另一事將來經費充裕宜將社會教育力謀推廣庶期專壹而收實效該生等應自行呈請該管民政長核准備案可也此令

●都督莊訓令蘇州民政長助理員張志鶴呈奉委調查蘇州

民政署舊時學款情形由 元年二月十六號行

爲訓令事據民政司稱蘇州民政長呈學款定爲屬市歸蘇州市公所管理一案前經指令事關學款支配易啟爭端候派員前往將該縣舊時學款處經理各款來源用途分別確查復候核奪等因並派委民政司助理員張志鶴前往該民政署調查在案茲據該員將調查情形詳晰報告前來本都督察核各該款項之性質

實與項下有巡撫所撥之款即非完全爲縣經費紫陽正誼兩書院有帑款庫款官捐款既非縣經費亦非完全爲省經費良以舊時習慣省垣一切辦理事宜實異於其他府廳州縣故以上各款均難確定其屬省屬縣屬市惟查向以省經費辦理之四十區初等小學坐落蘇州市區現應改歸地方接辦經費尙未有著即以前項性質未能確定之各款由蘇州民政長按照市鄉制第六十五條第三款委任市董事會接收管理撥充四十區小學維持費準情酌理尙屬適宜至平江書院之款原係專課長元吳三縣董生由府執管現經裁府併縣之後即應由該民政署學務課管理明定爲縣教育費核與性質相符無庸併交市董事會接管其餘縣教育費及各市鄉教育費並應查照第十八號府令速於附加稅項下妥爲支配劃分以昭公溥合行訓令該民政長遵辦並分別轉行知照此令

附張志鶴報告

敬報告者本年二月八日奉

委任狀飭往蘇州民政署將該縣舊時學款處經理各款

分別來源用途逐一確查具報等因遵即於二月十一日

前往調查各項案卷知緣本年正月間奉

都督指令舊時經管學款機關當然撤銷而撤銷之後移交何項機關接管應先查明其舊機關之沿革然後詳考其所管各款項之來源茲查前項機關名凡三易最初時稱長元吳學務公所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九月成立

翌年因部章各省提學司均設學務公所地方自立之公所未便混用名稱遂立案改爲長元吳學務總匯處至宣統元年經前提學司樊批令取銷總匯處名目旋以蔣吳二董呈明總匯處向來經管款項有與藩司衙門直接者有與府縣循案行文者未便以勸學所範圍強爲析置請仍舊名等情提學司批定專管銀錢遂改稱長元吳教育會勸學所經理學款處

此可知以特別情形專設機關經理其經理者即係最初時學務公所接管潘祖謙移交之賓興書院等項公款查長元吳學務公所第一期報告

丙午年六月造

內稱由藩司札委

汪理問受穀於去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監同接收潘祖謙移交之賓興紫正等財產款項並查有潘祖謙造送賓興局紫陽正誼兩校士館銀錢款田單房契各典圖領息摺

租戶押租租契摺暨器具各件移交清冊在卷茲錄其銀錢細數如左表

接管 十月十六日 合曹銀 十二月二十日 合曹銀

寶興 錢(2000) 152 五元三、一六 積攔小錢 (1500) 165 錢(1300) 六五八

公車 湘(400) 公四、六三 湘(110) 一七、八五

紫陽 9000 一八五七、九〇三

正誼 5000 一〇一六、二七五

共計 20087 元 共計 34966、九一六

(附) 押租存洋 二天〇

該公所報告又載平江書院原有經費除酌撥三邑官學堂外餘存震澤各典生息本錢五千串並田蕩房租向由首府執管正月分公同決議一再呈請撥歸公所備用始於四月杪奉到藩批准由府撥交公所領用

以上表列各項暨平江經費為學款處最初之來源又就各該款項稽之志乘賓興款則載巡撫丁日昌清查舊有田千餘畝並撥款增置田八百餘畝又有郡人潘儀鳳捐置課桑園地等項紫陽正誼兩書院均為巡撫所建其經

費則有入官田帑銀置田帑銀生息巡撫撥給藩庫銀生息藩司率屬捐銀生息督撫撥給藩庫解存銀置田紳士捐置沙田平江書院為知府所建專課長元吳三縣童生其經費府志僅載長洲縣田四十餘畝元和縣田四十餘畝而五千串存本錢之來源則以卷存府署光復後署內駐兵卷散難稽公車費據學務課長吳君稱由郡紳所捐未載府志

綜核以上各款性質不同賓興內有巡撫撥款即非完全為縣經費紫正兩書院有庫款有官捐款並有帑款既非縣經費亦不得定為省經費公車存典息本業已提用見光緒三十二年長元吳學務公所第二期報告表而宣統元年經理學款處接管冊內無公車名目矣平江之款典息由震澤縣解府放領租息由府徵收放領係屬官廳管理與賓興紫正各款向歸本地地方紳董管理者尤有區別至其用途誠如宗民政長第三十號呈文所稱科舉時代公之全省即外省人亦得入院肄業改設學堂後為中學之用者半為小學之用者半等語自長元吳學務公所成立以來有歷屆報告存民政司教育科接管之舊提學司

案卷內茲不復贅

●都督莊指令吳縣教育會呈請修改教育會組織要件由

元年三月二十八號行

據呈已悉教育會係目的團體非行政上之執行機關亦非監督機關其性質與地方議會及行政署之學務課均有區別苟以其研究所得建議於教育行政機關非徒不在禁止之列且甚願收集思廣益之效惟其效力不過至建議而止此所以異於執行機關及監督機關也所請修改組織要件第六條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都督莊指令蘇州民政長蘇州臨時州議會副議長孔昭晉

呈請將賓興公車書院等費充縣教育費由

元年四月二十三號行

據該州臨時州議會副議長孔昭晉來呈已悉前以該項賓興公車紫陽正誼四款就來源用途而論有不能確定為屬省屬縣屬市之處是以暫令由蘇州民政長委託市董事會接管俾濟四十一區小學之經費茲據來呈仍以應歸縣有為言查此次臨時省議會開會有人請議改歸省有公決交付審查是此項學款更屬未便斷定姑仰仍照前令辦理并即知照此令原呈抄發

●都督程指令吳縣民政長吳縣私立竹蔭女學校校長朱周

國真呈懇請訓令酌給補助經費由

元年五月二十四號行

據呈該校長朱周國真能繼續錢管輔厚楊孫萍青之後籌墊私財維持不替本年又復添設國文專科培植通材均堪嘉尚所請酌給補助經費一節能否照辦應由該縣民政長察核辦理至附開簡章編制條普通科分初級高級師範級云云初級高級是否照初等小學高等小學辦理師範修業年期未據規定究竟照完全科辦理抑係照簡易科或講習科辦理本都督府前通頒江蘇暫行師範學校令及小學校令應即發交參看遵照將該項簡章妥為修正又幼稚園為未及學齡之兒童加以保育起見今小學校令規定滿足六周歲為學齡開始則簡章所開幼稚生以四歲至八歲為限亦須酌改該校既據並陳籌款困難情形若能少設班次或較易於持久應統由該校長善為籌畫並仰轉行知照此令附抄原呈及師範學校令一冊小學校令等五種合一冊併發章程清摺存

●都督程指令蘇州道教公會倪垂祐等呈維持宗教成立公會請立案由

元年六月八號揭示

呈及黏送蘇州道教公會章程均悉查各地方道家者流但知嗜誦經懺利用社會迷信心博取人財以謀生計從未聞闡明經典

提倡宗風幾無宗教之可稱徒爲社會所輕視茲發起人等組
織公會果能昌明道德演講法典用意固自可嘉惟究竟能否實
行應候隨時查察情形再行核辦此時毋庸立案章程有牽及廟
宇財產一條須知同是人民果屬應享之權利國家自有法律爲
之擁護毋庸集會自保轉形紛擾至提倡普及教育一層道流亦
有室家原與普通人民無異將來義務教育法令頒行凡在地方
人民一律辦理更無庸別樹一幟也此令

●都督莊指令吳江民政長吳江公民錢崇威等呈籌設吳江

中學懇請立案由

元年二月二
十一日行

據呈蘇府中學停辦以後該縣高小學生無可升之校擬籌設吳
江中學所述各節具有理由可據惟自府直隸州裁撤以後中學
一項其經費之負擔與其建設之區域尙未規定約計一縣負擔
之力與其升學生徒之數現均未能獨設中學卽就來呈言之
一年高小畢業生七八十人除入師範實業諸校及自營生計以外
入中學者是否能成一班此應討論者一中學規模不宜苟簡凡
關於教授上之器械標本及其他一切設備亦非高小所能同語
大約除校舍不計外開辦費至少亦須三四千元現在僅有一千
元恐草率開辦教授減其効力此應討論者二中學每年一班照

臨時政府新章四年畢業亦須增滿四班常年經費亦在萬元左
右倘一校經費僅及設立兩班而止卽不能每年添班於生徒逐
年入學不無妨礙此應討論者三至云將來經費不敷應於丁漕
帶徵之地方稅內設法移補查地方稅之性質兼縣市鄉費兩
項其經費之施於教育者以推廣小學校爲原質倘多撥中學經
費恐於推廣小學有所妨礙此應討論者四學校設備苟不完全
則學生之教授管理勢不免有所缺憾將來畢業或與高級學校
升學程度未能銜接有負設校養成之美意此應討論者五該公
民等熱心辦學本甚可嘉但必當通盤規畫熟權得失乃不致持
久爲難希就指飭各端詳加討論公共商榷務求確無窒礙之道
抑或就近聯合二三縣興辦一校俾經費確能敷用教育可望完
全商榷定後具呈答覆再候核定指令遵行是所至望仰吳江民
政長轉行知照此令

都督莊指令吳江民政長吳江公民錢崇威等呈議復籌設

吳江中學各節由

元年三月
十四日行

呈悉既據詳加討論於中學之組織較有把握應准試辦俟招生
開學後再行具報立案至關於教育用品之設備雖一二年內不
必盡數購置亦須按年寬爲籌備庶免憑虛講授之弊仰吳江民

政長轉行知照此令

附原呈

吳江縣公民

錢崇威 金祖澤 金天嗣 薛鳳昌 葉傑章
鄭慈毅 洪 鶚 吳鴻一 費攬澄 凌昌煥

張嘉榮 唐昌言 沈廷鏞 沈昌眉 陸擁書 徐文藻 周寶仁 具
周 歧 柳慕曾 毛迺豐 李鍾麟 曹繼明 凌寶榮 凌家杰

呈爲遵令議復籌設吳江中學各節陳請批示遵行事竊

崇威等前將吳江必需設立中學緣由及籌集經費妥議

進行各方法呈奉都督第一千一百二十八號指令仰見

洞遠識徹實事求是之至意遵卽邀集同人反覆討論細

釋指飭各條所視爲窒礙難行者不外學生過少經濟不

充兩端謹再查照本邑情形詳陳之查前呈稱本邑高小

畢業生徒年約七八十人系據近兩年內各市鄉高小

業生報告成數而言他日強迫之令實行教育發展初小

日增各市鄉之兩等小學亦必逐漸推廣當不僅如前呈

所稱七所而止則高小畢業學生倍蓰今額自可斷言畢

業者縱不盡入中學姑以三分之一計算入中學者年約

可得四五十人萬無不能按年成班之慮此希望雖在將

來現在或不能遽期卽以七八十人之除入師範實業

及自營生計外入中學者當亦得二三十人此外本邑人

從前畢業高小今在他處中學者聞故鄉有負笈之地當亦欲節往返之勞捨遠鶩近轉學前來且吳江中學名義

雖標縣立招生不域一隅鄰縣亦兼收而並蓄天嗣寄寓省垣分設招考之處報名者已不乏人則開始所設之第

一學年第二學年兩級亦必無不能成班之慮此希望之

在現在者也至經濟一層前呈所列開辦經常各費微有

漏略之處今再據實言之查設學經費除校舍外以教育

用品爲鉅什物器具次之今學級先設兩年理科授博物

而止動植界之生態實物優勝模型校舍坐落吳江城西

郊四圍原野蟲魚卉木富天產之品教習可實施野外之

採集爲教室之範示故標本之購置惟生礦兩科當備餘

可擇要採錄無事鋪張預科雖授理化所需物理器械化

學藥品尙屬簡單得二三百金之代價必可應用中學教

授理化將在三四學年可俟之明歲以後陸續增添不必

在開辦之始先行羅致爲高閣之索陳宿而不適用况貴

重儀器多半舶來以美富爲壯觀陳列燦然或不盡爲教

授所必需徒令漏卮外溢異物灌輸教育家本相話病同

人等亦深慮及之若夫體操器械及史誌地圖等等價值

不如儀器之昂購置無事多金故同人等爲略數之預算所有教育用品什物器具得一千五六百金已可應用勸學所存款項下本不僅止前呈所列之千金尙可通融提支者也常年經費所列學田及書院賓興等田共一千八百餘畝常年收租籽洋二千二百元充公田四百餘畝常年收租籽洋八百元系就今歲被災歉收而言豐稔之年平均估計畝可收銀二元則合計二千二百畝可收銀四千四百元合之充公房租四百元原有米捐二千元年可得費六千八百元加以本邑糧賦項下帶徵之地方稅成熟之歲約得十萬金左右除市鄉費以推廣小學爲本位應占成數之多預計分割縣費亦當有數萬金酌提一二成助中學當無礙其他各事之進行今雖未經縣議會議決通過異日可具案詳述理由商請追加承認如此則合之前列各款常年可達萬金之譜以之增聘教員添備儀器抵支一切銷費來歲經濟已不如今年之支絀必可按年添班達增滿四年之目的此經常費之可維持於永久者也凡此皆本邑實在情形於中學之組織較有把握遵將復議緣由再行呈請都督鑒核開學期迫亟待從事佈

置伏祈迅予批示立案以勵進行謹呈

●都督莊指令常熟民政長呈節婦柯願氏冒刃蔽母同罹慘

害請給匾額並咨部給旌由

元年四月六日行

據呈已悉柯願氏青年守節猝遇兇徒冒刃蔽母同罹慘害節純孝足勵薄俗本都督深所敬仰應先頒贈勳節純孝四字匾額卽由該民政長轉發募泐懸掛以慰貞魂至咨部請旌一節應俟民國旌典議定頒行後再行核辦可也此令

附原呈

常熟縣民政長丁祖蔭爲呈請事據公民黃民等呈稱上年舊歷十月初二夜兇匪嚴慶等慘殺梅李鎮黃崗家九命巨案內有女戚柯願氏係徐市鄉已故儒士柯鑫之妻年三十六歲守節十二載並無子女天性摯孝緣伊孀母顧陳氏衰年喪子侍奉母同居藉慰覺獨此次侍母赴表叔黃崗家喜宴因天雨途黑黃妻再三留宿不意竟遭奇禍當時該兇匪等先將黃崗及其母妾子女用刀砍斃上樓殺入氏母女臥房氏見母訴稱親戚泣求無效奮從床上躍下冒刃蔽母聲呼願代母死詎該兇徒揮刀不顧母氏遂同時遇害幸有黃妻王氏未被搜獲一女傭刀而未

死得悉慘狀案發經司法長翁詣驗屍屍猶抱母不釋觀者咸爲嘆息嗣經福山營劉管帶於陽歷正月二十號擎獲案內首犯嚴慶及顧金松兩名據供各情知黃姓親戚柯顧氏母女係上樓之般大鄔福龍等所殺現均遠颺未伸顯戮設復聽血誠死孝之節婦生命下夷於土芥姓氏概付於陸沉恐非我民國崇獎女德尊重人道之政策也公民等竊觀古昔列女捍姑衛母往往感動兇頑流芳彤史當柯顧氏捨生求代之時苟該兇徒稍有良心豈忍再下毒手卽不然殺其女而釋其母償彼孝思在氏猶或瞑目乃遭遇窮兇徒成死孝時無蔡邕誰表曹娥縱柯顧氏既不獲緩母須臾之死寧復計留名身後之榮第揆諸世道人心豺虎漏網而貞烈埋芳共和時代豈容有此公民等誼關鄉戚稔知柯顧氏生能矢節死能盡孝得邀旌表微獨以慰貞魂亦藉以寒匪膽爲亟黏結錄供具呈環請轉呈省部核准給旌等因查柯節婦顧氏因事赴黃鎮董家同母夜行止宿突罹匪禍冒刃蔽母既死猶抱母屍實屬純孝節烈雖正兇伏誅允足流芳百世既據該公民等加結呈請給旌理合備文呈請仰祈大都督鑒核俯准先

行給匾據呈大部給旌以慰幽魂而維風化謹呈

●都督程指令華亭民政長呈送學務課課長張樹勳條陳學

務芻議十則

黃帝紀元四千六百零九年十一月初十日行

據呈送學務課課長張樹勳條陳學務芻議十則察閱所陳多中肯綮殊堪嘉尙本都督以教育爲立國根本雖時局尙未大定不可不早定方針善爲籌畫正擬將各項章程分別釐訂及時頒布施行至各學堂畢業辦法本都督業經規定通行各縣民政長轉飭遵照矣希卽知照此令

附原呈

中華民國松江軍政分府華亭縣民政長謝葆鈞爲呈請事竊維教育者立國之本源新民之基礎比年以來見輒於滿清政府主持教育諸鉅公尙不獲敷譽其悻俾突進於文明然而義旗一揮四方響應者要皆由教育鼓舞提倡之始克臻斯效果茲者東南蠲定北虜披猖伏莽之蠶起未平外勢之鴟張日甚乘此革故鼎新之際凡光復各省苟有一隅之平靖卽當肆力於教育實行強迫注意普及以植新國民之初基而爲對內對外之準備是教育行政不可因戎馬倉皇而稍弛畢士麥以普之勝法歸功於

小學教育良有以也松城華婁兩邑向設教育會勸學所以握教育之機關自九月中光復以來各校間有停課旋即傳知各校於十月初一日一律照常開課嗣奉都督第九號府令裁撤勸學所改設學務課業經遵照辦理在案茲據學務課長張樹勳開呈學務芻議十條察閱所陳頗多中肯惟所議非指一隅必合全省通盤籌畫方可分別施行民政長以爲今日軍事時代必與教育雙方並進收效當更靡涯爲敢抄呈學務芻議十條具文呈請大都督核示祇遵以宏教育國民幸甚須至呈者

附學務課長張樹勳學務芻議十條

竊以立國之根本在國民而國民之造成恃教育泰東西文明各國靡不注意於國民教育爲培植本根之計粵維我民國起義以來江南諸省大局已定願馬上得之不能馬上治之則戡亂而外振興教育其首務矣且國體與政綱業已改正教育制度自未便沿襲舊章際此戎馬倉皇縱未及完全規定改良擴充之大要不得不亟爲擘劃示以方針庶教育前途不至有停滯進行或誤於趨向之慮焉勳不揣冒昧臚列芻議十條豈敢謂

愚者一得謹呈

鈞鑒仰祈

採擇施行

一請宣示教育宗旨

謹按教育之有宗旨猶行路之有指針宗旨未頒即遵循無自國民的觀念必引之使趨於一途乃有實際各處縱有認定軍國民教育爲宗旨者特未經中央機關公佈難期一致進行

一請改正教科目及每星期授課鐘點

謹按讀經一科不適用於小學程度業經教育界所公認應即刪除體操科自後益宜注重（舊章體操雖列於必修科而鄉村小學囿於流俗之見恆有其名而無其實）至授課鐘點按之教育原理自不宜多而準其社會情形又不宜少折中規定初等小學每日須五小時高等小學則仍六小時

一請改正教科用書

謹按教科書爲教育之原素種瓜得瓜種豆得豆要以教科資料爲種子教育宗旨既須改正教科資料自不

得不加選擇其間以修身歷史等課本關係尤鉅

一 請規定教育經費

謹按教育經費各國類取資於地方稅及附加稅我國現經規定於漕糧正供項下提取二成爲地方行政經費應請就二成行政費內規定二成或三成爲地方教育經費庶足以宏造就而幾教育普及之規

一 請飭各州縣廣設模範單級小學

謹按造成新國民以普及教育爲第一急務已設之初等小學雖每州縣必有數十然以全數學齡兒童計算就學者僅十之二三且或師資缺乏進步遲遲或經費不敷辦法草草以云國民教育以云普及誠難言之矣是宜廣設模範單級小學爲之表率每州縣多至五十處少至三十處一再擴充普及之效庶乎近焉經費即依前條所規定者支取

一 請飭各屬師範學堂附設單級教員養成所

謹按培植師資爲推廣教育之先導各屬雖已有師範學堂然畢業需時緩不濟急定額有限分布不敷爲目前變通計似應就各師範學堂附設單級教員養成所

招收曾充教員及中文有根柢者入所練習專講教育及小學必須之學科半年畢業即供上項學堂之用

一 請停辦簡易識字學塾

謹按簡易識字學塾試辦年餘毫無成效日班特設者所收學生概係學齡兒童殊於小學教育有阻礙應飭一律停辦或改爲初等小學至夜班應改爲補習科俾年長失學者於業務之暇授以普通應用國文算術

一 請開臨時教育會議

謹按教育事業之進行務在辦法之統一方今大局初定各處以學務機關已變更無所折衷不免觀望是宜召集各州縣主持學務人員及高等小學以上之堂長會集省垣協議進行方法

一 請飭各州縣規定明年教育經費預算表

謹按小學經費不外官款公款私捐三種惟各校之有無盈絀各區之如何支配非有預算表不足以資稽核明年地方教育經費或以官捐之無着或以雜稅之已停按之舊例出入必多應飭各州縣民政部通告市鄉自治機關將各該區內所有學堂明年經費預算表報

告各本州縣民政部爲全縣教育費之稽攷

一請示本年各學堂畢業辦法

謹按學務機關業已變更所有各學堂畢業事宜如攷試方法及文憑式樣等應請詳訂條例頒布施行以歸

一律

●都督莊指令華亭縣民政長華亭教育會呈報辦事細則由

元年四月二十一日行

呈摺均悉察閱辦事細則二十三條內第十八條酌提勸學所積存款項云云應得該款主管機關之認可庶清權限其餘均屬周妥應將第十八條修正後再行呈請備案仰華亭縣民政長轉行知照此令摺存

附原呈

華亭縣教育會爲呈報事案敝會於本年陽歷三月十七日成立業將暫定簡章報由民政長呈請大都督核准在案惟教育會詳細章程未蒙頒布敝會創辦之始會中應辦各事茫無依據茲經敝會擬訂辦事細則共二十三條並於本月十四日開職員會公同修正作爲辦事準繩所有細則條文相應錄具清摺呈請大都督核准備案爲此

合行備文呈報仰祈鑒核准行須至呈者

計呈清摺

謹將華亭縣教育會辦事細則開呈

台鑒

計開

職任

第一條 會長總理全會事務凡公文函件均以會長之

名行之

第二條 副會長輔佐會長分任會中一切事務

第三條 評議員議決本會一切事件

第四條 編輯員專任編譯事宜

第五條 演講員常往各市鄉流通演講

第六條 調查員調查境內各種教育狀況

第七條 駐會辦事員擔任文牘庶務一切事務

任期

第八條 各職員均暫以一年爲任期

會議

第九條 會議時會長如因事缺席以副會長主任

第十條 會議時會員得到會陳述意見或函具理由書

交本會公同研究

第十一條 會議時評議員到會不及半數以上得開談

話會

第十二條 決議事件以到會職員多數之認可爲定

第十三條 陽歷每月第二日曜日爲常會時期

會務

第十四條 境內學校社會家庭各種教育狀況除由會

員各紆所見隨時討論外更請各市鄉學務專員（無

專員處由市鄉董請熟悉學務之人任之）爲名譽調

查員就近調查隨時報告

第十五條 每會研究結果之所得由編輯員用文言或

俗語編釋之并參用徵文法集思廣益編成篇帙或插

入圖畫精印分送各市鄉公所分別轉知照行

第十六條 演講員徧往各市鄉認定教育宗旨剴切演

講並請各市鄉每區公推熱心教育者一二人爲名譽

演講員參以本地方情形隨時演講

第十七條 凡教育範圍內應爲事項如圖書館之類視

力所能及者均當切實提倡

經費

入款項下

第十八條 本會除以第一屆臨時縣議會議決之教育

會經費每年洋二百元暨會員常年費外應將原有之

勸學所教育會節存款項酌提備用

出款項下

第十九條 本會除會長副會長評議員編輯員均爲名

譽職不支薪水外其本會演講員及駐會辦事員均應

按月酌支薪水

第二十條 每次演講員出發當酌給川資

第二十一條 每年大會一次應備午膳

第二十二條 凡與教育有關係之書籍本會應隨時購

置以備參攷

第二十三條 編輯告成即分別印刷每期印刷品應否

插畫臨時酌定

●●都督程指令華亭縣民政長呈修改教育會辦事細則由

元年五月二
十五日行

既據該教育會將細則第十八條公同修正應准備案仰即轉行
知照此令摺存

附原摺

華亭縣民政長謝葆鈞

呈謹將修正縣教育會辦事細則條文開摺呈送

鑒核

今開

修正條文

第十八條 本會常年經費每年提交縣議事會決議列

入預算若動用原有之勸學所教育會節存款項時須

得民政署主管學款員之認可

●●都督程指令華亭縣民政長呈本署課員被選為教育會會

長應否另舉由

元年六月九日行

呈悉教育會以研究教育為目的並非立法機關來呈所稱甚中

肯綮該署課員被選為縣教育會會長副會長所請辭職之處應

毋庸議仰即知照此令

●●都督程指令奉賢民政長奉賢縣公民楊文雄等呈學務公

款暫歸自治經理由

黃帝紀元四千六百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行

據該縣公民楊文雄等呈請示學款辦法等情查各項學校改正

名稱其以全縣公款設立者應稱縣立以市鄉公款設立者應稱

市立或鄉立字樣業經通行飭遵在案所有一切學款屬於市鄉

或全縣者自應由市鄉自治職或縣民政署佐治職學務課分別

管理舊時勸學所經營之學款現即改歸學務課接管其有屬於

市鄉者亦應查明支配交由縣議事會議決後劃分管理來呈請

暫歸縣自治經理等語查縣自治之議事會參事會均為議決機

關並非執行機關又稱學務課殆指承上發下接下呈上之各項

案牘而言等語查暫行地方制上而都督下而民政長祇有兩級

並無他項承轉機關凡一縣之案牘無論對上對下均以民政長

名義行之學務課為民政長之佐治職同署辦公其所辦之事即

由民政長直接施行來呈殊多誤會該民政長應即分別傳知遵

照此令原呈鈔發

●●都督程指令奉賢民政長呈學務專員可否以小學校長兼

任乞令遵由

元年六月十一日行

各市鄉學務專員如缺少相當人材姑准以小學校校長或教員

兼任此令

附原呈

奉賢縣民政長爲呈請指令事竊以小學校長有管理學生及擔任教課之責各市鄉公所因教育事宜所設之學務專員有調查學校規畫教務之責事務各自殷繁似未
能一人兼顧惟學務專員其資格與責任權限未經省章釐訂一時未能確定近據奉邑各市鄉申報之學務專員多有以高初等小學校長充任者若遽行核准恐辦事有顧此失彼之虞若不許兼任又無章程之可據理合備文呈請都督察核究竟學務專員是否可以小學校長兼任伏乞指令飭遵實爲公便須至呈者

●都督莊指令青浦民政長呈重行組織縣教育會選舉正副會長並呈改訂簡章請立案由
元年三月三十日行

來呈已悉查簡章第四條會員資格以籍貫爲限制界域過隘應依據縣制市鄉制用居民之義化除舊時籍貫之見較易收集合研究之益又除此六項資格之外句與下文意義不貫應改爲有下開各項之一者雖具前各項資格亦不得爲會員又消極資格之丁項學生被黜一端似未被黜之學生皆可入會應即刪去此項仰即轉知查照改訂呈核再由該民政長查核備案此令

●都督莊指令常州民政長常州高等實業學校校長屠寬呈

實業教育開辦款絀請撥漕忙罰款由
元年二月二十七日行
來呈閱悉實業教育自是要圖先辦農工尤關根本惟設立高等實業學校需款甚鉅來文聲敘已明足見該校長深知辦事之難一縣財力能否勝此擔負尤宜審慎即使目前諸從簡略勉強開辦此後之維持費擴充費將從何出該民政長並未將議辦該校情形及章程辦法呈報本都督府備案無憑管核另據該縣臨時縣議事會議員劉桐呈駁該校之不當辦持論頗有見地至徵漕罰款係屬行政處分強制執行之一種亦應彙解省庫所請撥助該校開辦費之處未便照准仰常州民政長轉行該校長知照此令原呈抄發

附原呈

常州高等實業學校校長屠寬

呈爲實業教育開辦款絀請撥忙漕罰款以資補助事二月十五號據常州縣民政長照會內開准縣參事會知會縣範圍公共事業本會於二月六號開會將支配進行方法議決等由並准摺開一高等實業學校先辦農工兩科開辦費約支銀圓六千元常年費約支銀圓一萬元到縣准此查設立高等實業學校需款甚鉅組織非易亟宜遴

選專員辦理以資責成稔知貴校長熱心教育衆望所歸合行備文照會爲此照會貴校長希將高等實業學校事務主持一切妥爲辦理等因准此竊惟實業教育爲裕民足國之圖值此民國初建百廢待興尤爲當務之亟校長才識庸陋何能勝此重任惟共和時代人人有應盡之責既蒙委託敢不竭盡所能暫行負荷惟是高等農工均屬實驗之科學實驗愈多所學愈精確將來應用時亦不致有口說而無實據故斷不能徒恃教師之講義必設農場工場以資學生實習之用東西各國設一農工學校往往開辦之費至百數十萬金常年費至數十萬金社會不以爲侈而猶慮其設備之不完善誠有由也中國實業教育方在萌芽又直經費竭蹶之際自不能求如外國之完備願教育貴求實際斯一切設備自有其萬不能省者存高等實業學校農工兩科開辦經費校長與各專門教育家再三斟酌均以爲至少須通行銀幣四萬元已屬至省之數區區六千圓實屬斷不敷用查去年省議會議決公布忙漕案第五條期限問題有云饑需緊急應儘年內清完逾限者罰加二十分之一云云查此項罰款常州一縣約

計應在通行銀幣一萬元以外以之撥助高等實業學校開辦經費雖尙不敷究屬不無裨益此項罰款原與國家正稅無涉以之補助高等實業教育尤屬相宜爲此備文呈請都督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都督莊指令無錫民政長無錫縣曹允文等稟創辦無錫中

學妥議章程請補助經費由元年正月十八日行

據該縣曹允文等稟創辦無錫中學校擬章請撥助等情查各項學校應分別經費性質改定名稱以省經費設立者稱省立以全縣或市鄉經費設立者稱縣立或市立鄉立以私人或私人經費設立者稱私立業經通令飭遵在案所稱創設中學如係私立應毋庸動用公款公產如係縣立應由該民政長督同佐治職務課長將縣教育費通盤籌畫妥爲支配先儘小學次及中學尙一縣不能獨設一中學者得與他縣聯合辦理來稟所請各款是否可撥充中學經費仰該民政長妥慎酌核具報此令摺存原稟鈔發

●都督莊指令無錫民政長呈各市鄉學務員名稱權限查無

確定請示由元年四月三日行

據呈已悉查市鄉制所稱之辦事員係辦事人員之概括詞學務

專員卽市鄉所設辦事員之一不必以事同名異爲嫌至學務專員所辦事務係輔佐市總董或鄉董依據教育法令專司本市鄉教育事宜凡市鄉所掌管之學務負有規畫考覈之責而以市總董或鄉董之名義行之此其權限之大概也卽轉行查照辦理此令

●都督程指令宜興民政長呈創設第一法政講習所呈請立

案由
元年六月
六日行

據呈該鄉董崔克順等就東坡學校舊址組織法政講習所以便本邑公民就近聽講現已開課請予立案前來現民國成立地方人民應講求政治法律前項講習所自是切要之圖惟據稱修業期限僅扣足五個月爲時過促所習無多非將期限延長不足以收實效且該所經費是否個人擔任或有公款補助應卽分別性質定名冠以縣立市鄉立或私立字樣以清界限卽遵照指飭各節轉行知照修正再行呈核此令簡章清摺暫存

●都督莊指令靖江民政長呈擬設法政講習所及師範簡易

科就前學署改建由
元年三月
十日行

呈悉該民政長據朱一鳴等呈邀集同志擬就舊時儒學署設立法政講習所及師範簡易科等情究竟公立抑係私立未據聲敘

果係該縣公立將舊學署改設本無不可惟據稱爲一時權宜計同校合辦查法政師範性質大不相同兩者合辦斷非所宜又未據擬呈簡章無憑察核至稱撥學宮歲修費積存款四百餘元作開辦費將學田及學宮歲修田數百畝劃歸縣教育費移作常年經費預算不敷請由附加稅內提撥補助等情事關公款支配應交由縣議事會通籌全局妥慎議決總之公款絲毫爲重教育無取鋪張苟且與辦難收實效若因廣立名目多占費額轉致妨礙推廣小學之計畫尤爲不取其慎圖之此令

●都督莊指令靖江民政長呈遵令開報學款性質及支配理

由候核由
元年四月二
十二日行

呈摺均悉察閱摺開府有公產一項既係舊時常郡公有又據稱各縣人未到齊未能解決何得僅憑坐落市鄉議市會之議決作爲確定仍應由舊府屬各縣公議解決至因義學款向歸城市濬化女學亦屬城市擬將該兩款定爲城市所有果無他項窒礙自可照准其學田及學宮歲修等費如何移撥仍應遵照前令交由縣議事會議決總之地方公款除縣與市鄉如何分割應遵照第十八號通令辦理外其係縣教育費如何支配於各項縣教育事業市鄉教育費如何支配於各項市鄉教育事業自應由各

該議事會通籌全局妥慎議決此令摺存

●都督程指令丹徒縣民政長呈報維持各小學校狀況由

元年四月
三十日行

呈摺均悉嘗閱摺開自新醫學校學生三十名分兩班每月補助六十元查醫學為專門學術入校者必先修畢普通學業良以醫之為用於人民生命有直接之利害關係斷不可草率從事該校究竟如何組織程度如何辦理是否合法若苟且設立輒予補助不第虛糜公款且恐貽誤將來不可不慎又摺開初等工藝小學是否仿照藝徒學校辦法核其名稱殊欠妥洽至振興初等女學校應正名為振興女子初等小學校方合仰新任民政長按照指列各節分別轉飭更正呈復核奪此令

●都督程指令丹徒民政長呈為遵令分別轉飭自新醫學工

藝小學振興女學更正呈復由
元年六月
十七日行

呈及粘抄自新醫學校原摺均悉察閱醫學校章程學級條以本科為選科之預備課程條解剖學藥物學等科非預科所應有人學條以中學相當之程度與高等小學畢業者並收均有未合惟查該校附設於衛生醫院既據稱該院尚洽與情該校辦理尚非草率應令將指飭各節酌量修正後暫行試辦其初等工藝小學

應暫改為初等工藝學校均俟規定統一學制後遵行仰即知照此令

●都督莊指令嘉定民政長呈擬將震川小學改設初級速成

師範學校並呈簡章由
元年四月
十二日行

據呈請就震川學校改辦速成師範自係為養成小學教員起見惟該校尚與他縣有共同關係之處自應協商妥洽以免將來爭議且既係臨時組織之辦法與師範學校之編制設備多有不同自不當稱為師範學校應正名為小學教員養成所就震川學校辦理可也至所需經費暫由該署挪墊一節於行政經費界限易淆應先確切預算以縣有之地方教育費規定撥補由縣議會議決照辦又簡章第七條授業時間似人人有必須免修之科目按之各該生實際上之程度恐亦不無妨礙併宜詳切體察酌定以上各端應由該民政長查照辦理具復以憑核定立案此令簡章存

●都督莊指令寶山民政長呈教育會職員凡本署學務課人

員似在不能兼任之列請示由
元年三月
十日行

呈悉教育會專事研究教育並非與行政相對待之立法機關所有會員資格但須遵照通頒組織要件第四條辦理無庸別設限

制此令

●都督程指令張垚等呈創辦南京農校正名江蘇第一農業

學校請任總長由

元年六月九日行揭示

呈悉江蘇第一農業學校自經臨時省議會議決知會正在籌辦舊時蠶桑學校應即併入辦理該發起人是否以私立名義另行創辦來呈殊欠明晰仰再詳細呈復以憑核辦此令

附復柏文蔚函

烈武先生執事張李兩君爲農校事來奉到

大函謹承壹是

台端於農業教育熱心提倡甚佩甚佩江蘇省立第一農校自臨時省議會議決後正在籌辦張李二君是否以私立名義另行組織承

示以總理見推 德全 忝爲江蘇行政長官於此項實業教育行政事宜誠屬責無旁貸惟一校之主任必能駐校辦事又須學有專長方堪勝任 德全 以政務紛集之身又勉

農業學識誠恐不克勝此查農業教育前臨時省議會議

決全省設三校一蘇州一清江一江寧擬悉仿日本甲種

農學校辦法而寧垣一校固有之地址是否適宜經濟之

籌商尙無把握其校長一職亦正在物色專家務選有學

問有經驗肯拋棄一切專心任事者 德全 之愚惟求得一

賢校長而任之幸與

公共負地方之責舊同區域今屬比鄰彼此提攜使長江

上下游農業淳興民生日厚我兩人定有同心也

貴省農業教育如何籌畫必有宏規便中亦希

見示藉資取法敬復祇頌

偉安

德全再拜

●都督莊指令山陽縣民政長呈法政學校簡章及籌備就緒

各節由 元年三月七日行

據呈及送到山陽法政學校簡章清摺均悉該民政長推廣學校注重法政深堪嘉尙惟察閱摺開先辦速成科一年畢業期限過促應暫改稱法政講習所名實方爲相副又摺開各學科每班幾及二十門斷難於一年間修畢應細加抉擇重行編列至第四條第一項國際私法誤私爲司第六條國史清通之史字是否係文字之誤仰將指飭各節分別改正再行呈候核奪此令摺存

●都督莊指令山陽民政長自治調查員邱世忠等稟招佃領

墾荒地開辦初等小學由 元年三月二十日行

據呈已悉開辦小學係在縣行政及市鄉自治範圍以內應由該民政長查察辦理至以私人資格領墾公荒亦難照准并即轉飭知照此令原稟抄發

●都督莊指令丁玉鑾等稟擬在山陽建設師範學校由揭示

據稟已悉查清河舊有師範學校一所業經編爲省立第六師範學校派員前往查察預備開校在案鄰近清河各縣學生屆時可即就近前往投考該生等擬在山陽建設師範學校以謀推廣教育志自可嘉惟師範關係重大既未籌定經費未可輕言建設所請暫毋庸議此令

●都督莊指令山陽民政長程敬觀稟請將先人捐助田畝酌

量撥回改爲完全初等小學由元年四月十九日行

查該董先人既係將田產捐入公家萬無子孫可以收回之理且據稟該鄉初等小學經費向公家支取何得謂爲私立鄉區小學以單級編制爲合宜設教員一人亦係正辦謂斷不能擔任尤屬不合始念該董具稟自係爲推廣本鄉教育起見究竟該縣教育事宜曾否通盤規畫各區學費如何支配仰該民政長查明具復此令原稟抄發

●都督程指令山陽民政長程敬觀稟請收回先人捐田一案

並不知情請備案由元年五月九日行

既據呈明前呈請收回先人捐田一案該董並不知情或係有人覬覦公產希圖牟利等情應准如呈備案並一面由該縣民政長將捏名具稟之人切實查究以儆效尤併即知照此令原呈抄發

●都督程指令山陽曾詠春等呈請撥廟產推廣平民小學經費由揭示

呈悉查前第十二號通令組織教育會要件七條並無推廣平民學校之規定小學校應分別高等或兩等及縣立市立鄉立字樣不得以平民小學校籠統名之至呈內又稱府令以無益廟產作爲有益之用等語尤屬附會所請未便照准此令

●都督程指令山陽丁豹文等呈私塾改良多設研究所由揭示據摺呈因淮地風氣窒塞私塾甚多擬設私塾改良會所互相研究請准開辦等情查改良私塾應有標準若空言研究改良而仍沿私塾習慣未能合於小學校之教授管理訓練諸法終無實濟該會所究擬如何辦法未據擬具章程無憑核辦此令

●都督莊指令阜寧民政長淮東實業學校校長呈請將舊址桑園擴成中等實業學校開辦費仍在教育經費贏餘項

下撥補由元年三月十日行

呈悉該校長獨出鉅款創辦實業學校熱心可嘉惟未據呈閱簡章無憑察核辦理學校第一須求切實毋務虛名所請擴為中等實業學校所費益鉅該校長能否有此財力至請撥教育經費贏餘項下一千圓事關地方學款能否補助應由該縣通盤籌畫辦理仰阜寧縣民政長轉行知照此令

●都督莊指令阜寧民政長呈東坎鎮龐作人等擬設樂羣蒙學請立案由
元年四月十九日行

據呈該邑東坎鎮龐作人等擬在鎮添設樂羣蒙學請立案等因未據呈送章程無從核辦查蒙學名稱爲現行法令所無如照初等小學辦法應正名爲初等小學又據稱邀集同志籌有常年的款自係私立性質尤宜正名私立應俟遵照指飭各節妥擬校章呈送到府再行核辦仰卽知照來文說字頗多敘述亦欠明析尙其慎選課員嚴戒草率切切此令

●都督程指令阜寧民政長教育會報告明達中學附屬小學移併舊校辦理請立案由
元年五月二十一日行

呈悉該教育會准明達中學校附屬高等小學學生之請擬將該校移歸舊址辦理其經費就大學攤加租項下撥助云云時局漸定各種學校應卽次第規復該校如尙停閉自當遵照歷屆通令

迅行續辦至校地及經費各節校屬縣立如何辦理應由該縣教育行政機關察奪本都督府無憑核辦惟有不能不爲該教育會正告者該學生等如係熱心就學請求早日開校本無不可乃文中牽及學校之設置經費之籌集以及任事人員之敦迫此豈學校生徒所應爾比來學子誤會共和兩字往往於求學時代鬻鬻年齡輒行干涉學校組織校員進退雖其心不無可原而就法律及教育原理言之均非所許該教育會必有深明教育人員試加研究應知此種學風之斷然不宜使長也本都督府前通頒教育會組織要件第六條規定教育會以研究教育範圍以內之事爲限勿干涉行政事宜據該民政長呈送該教育會章程察其於組織要件尙無抵觸業經指令准予備案乃來呈有敵會當卽分別照會各紳切實照辦云云此明係行政範圍以內之事如果屬實又豈教育會所宜出此應由該民政長分別切實糾正一面將辦理情形具復備核本都督府對於各地方教育界深望其能合羣研究使教育日漸改良尤望其能恪守範圍俾秩序無稍凌亂該民政長其卽剴切傳知咸體斯意此令原呈抄發

●都督莊指令鹽城民政長城廂市教育會呈請飭規定教員振興教育由
元年四月八日行

據該縣城廂市教育會來呈已悉查學校任用教員應以師範畢業爲合格據稱鹽城高初小學任用人員屬於師範畢業者甚屬寥寥而本科畢業諸生退歸林舍欲盡義務而不可得者甚夥等語該縣各校教員不由師範畢業教授不良者究竟是否甚多該縣曾經師範本科畢業堪以任用者計有若干人應由該民政長督飭縣視學切實查明將實難勝任之員知照該掌管者分別撤換至師範各生往往有因母校組織法未盡妥善不能熟諳教授管理訓練方法者尤宜細心體驗實力盡職倘成效不彰亦不能得社會之信用也仰卽分別轉行知照併具復備核此令原呈抄發

●●都督莊指令葛震卿等呈擬設江北高等實業學校請立案

由 示 揭

呈悉實業教育關係重要江北農業學校上年業經成立本屆將該校經費列入預算册俟籌有的款自當定期開辦據呈請辦高等實業學校既未指明何項專門且僅辦預科而冒高等之名均屬不合應無庸議此令

●●都督莊指令桃源民政長呈桃邑學界衝突情形事已寢息

由 元 年 四 月 十 日 行

據呈已悉此案據李昂軒具呈到府當以教員由議事會公推核與小學校令規定辦法不符業經指令該民政長行知議事會取銷前議一面知照該校長迅速開學等因在案茲據呈稱現經學界和平調解消除意見事已寢息等語自可無庸置議惟師範畢業各生擔任地方教育義務尤應於管理教授訓練各端加意研究力求進步庶社會信用日彰而教育亦可收實效仰該民政長轉行知照以後關於學務事宜該民政長仍查照本都督府所頒歷次通令辦理可也此令

●●都督程指令銅山縣民政長呈教員脩金及學生增設班次費用額公款分配法往來公文程式呈請飭示辦理由

元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行

據呈已悉查地方財力各屬情形不同該縣小學校教員薪金額及學生增設班次費用額勢難由省規定公款分配法應查照府令第十五號推廣初等教育方法第二條辦理其他未經法令規定者均准暫由各該掌管者酌量辦理至各小學校對於民政長往來公文程式查縣立小學校校長既由民政長委任則民政長對於校長用令校長對於民政長用呈自無疑義其市鄉立小學校長對於民政長做此至小學校應否詳請立案一節應查照

府令第二十四號頒發統計表式填表彙報毋庸逐一轉報仰該民政長轉行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都督莊指令蕭縣民政長呈選舉教育會正副會長并擬學

校教育用積極辦法家庭社會教育用消極辦法祈照准

立案由^{元年四月}十六日行

據呈該縣設立教育會選舉會長等情並未擬訂章程權限資格既未規定豈能進行開會選舉仰即轉飭該會按照前頒教育會組織要件擬訂章程呈候核准立案至稱宣布積極消極兩項辦法語意殊欠明晰所稱家庭社會用消極方法是否意在廢除不良習慣須知教育會重在研究教育對於外界惟有以研究所得用積極方法勸導提倡幸勿輒行干涉致踰權限而阻進行仰即一併知照此令

●都督程指令東海縣呈張達嵩等擬辦東海高等小學由^示

據呈該縣議事會轉據張達嵩等擬組織高等小學以裁汰教職養贍田租收支為常年經費懇請轉呈立案前來察核簡章大致

尙合准予備案惟第八條學額暫定六十名分為甲乙兩班等語是否同時招一年級生兩班抑係招一二年級生各一班如係一

年級生兩班則六十名之額尙可同室教授何必強分如係一二

年級生各一班則既以初小畢業為入學程度何從得二年級生此組織法之未妥將來必生困難者也應飭查照前頒暫行小學校令妥為編制至校長一席應查照小學校令第三十七條任用及辭職均由掌管者定之校係縣立該民政長即負掌管之責務宜加意遴選冀收實效并即知照此令

●都督程指令東海縣民政長呈照會教育會調查縣立市鄉

立各小學校占費分數並酌設小學校情形由^{元年六月}初十日行

據呈已悉查本年第六十九號府令各市鄉添設小學並宜注重鄉村等因茲據呈報酌定設校地點多在市鎮似未計及鄉村仰仍遵前令隨時通籌辦理一面趕將市鄉自治尅期成立至初等小學教員應以畢業師範學校者為最正當來呈預計以州中學及高等小學並在外遊學畢業者充當未盡相宜應併知照前頒教育會組織要件聲明以研究教育範圍以內之事為限來呈所稱均屬教育行政事宜不應委之於縣教育會嗣後應由該民政長督率學務課員直接辦理以專責任此令

●都督莊指令儀徵高等小學畢業生嚴壽傳呈文憑遺失請

補發由^示

據呈已悉查學校生徒畢業文憑前經通令由各該校自行給發

該生遺失畢業文憑應自向該高等小學陳明聽候查核補給可也此令

●都督程指令高郵縣民政長呈轉報珠湖法政學校追認立

案由 元年四月二十九日行

據呈已悉察閱章程所稱部定新章尙係前清部定按之今日已難適用又查速成科章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係私立性質而改辦珠湖法政學校章程及呈文內均未提及鈐記圖式內亦未刊明縣立或私立字樣未便追認立案仰即轉行妥爲酌改再行呈明辦理此令清摺圖式暫存

●都督程指令高郵縣民政長珠湖法政學校校長吳鴻勳等呈

擬將舊有之學租充作學款請飭前清學正將經收公產等項全行交出由 元年五月九日行

此案前據該縣民政長呈稱轉據留東畢業生金慎先等將該校改辦珠湖法政別科連同章程圖式懇請轉報追認立案前來業經指令妥爲酌改再行呈明辦理在案據呈前情究竟該校是否縣立抑係私立尙未確定無憑懸斷應仍遵前令併案辦理再查江蘇暫行地方制第五條從前教職等官均裁早經公布遵照辦理茲聞來呈何又有學正經收公產收支各賬等詞仰該縣民政

長按照指令各節分別查明呈復核辦此令原呈抄發

●都督程指令高郵縣民政長呈法政學校繼續辦理速成科申

復追認立案由 元年五月三十日行

既據呈明該縣珠湖法政學校並未動撥公款係屬私立性質現將鈐記加入私立字樣另紙印呈至章程中不適用於民國之點並經酌量修改請予立案前來姑予照准仰該縣民政長轉行知照仍將改定章程具報候核此令鈐式存

●都督莊指令寶應縣民政長呈華承芳等設立私立耀華初等

小學校請立案由 元年四月十九日行

來呈及附送私立耀華初等小學校細則均悉據稱華承芳等十二人稟稱族人公議創辦私立耀華初等小學校用認股釐釐之法籌集基本金及維持費不涉科派等情辦法均妥察閱所擬細則如宗旨學科及每學期開職員會懇親會等條亦能扼要自應准予立案民國新建必賴推廣教育以鞏共和基礎而公家經費奇絀尤必賴各地熱心志士以私人義分設學校輔其不及該民人等公議興學以支祠爲校舍集股分作基金籌款悉出樂輸招生兼收外姓察其旨趣實爲公家分擔義務不第爲族中教育兒童洵堪嘉尙所願任事諸人於籌款集股等法全用熱誠勸

導勿負初衷職教員等於教授管理諸端隨時研究改良以收美果學校克垂於永久地方受惠於無窮本都督有厚望焉發去暫行小學校令五種應即參照辦理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并細則

代理寶應縣民政長爲呈報立案事據華承芳等二十二
人公稟稱竊敵族世居汜水鎮東之紀家莊鄉隅僻處生
齒滋繁已及學齡之兒童爲數甚夥欲到本市負笈距離
較遠欲謀校外教育究嫌室礙丁茲我民國光復之始首
以興學爲要素芳等村居遯聽時不再需爰集族人公同
籌議期謀教育之便益不得不立學校欲立學校不得不
籌有的款惟是敵族自前清以降門戶增多家鮮充裕有
僅可饘粥者有尙謀升斗者集腋累土良非易易欲求公
家資助挹注爲難且開辦伊始成效未睹妄思希冀亦太
不自慚躊躇至再擬仿本城皖人旅寶公學集腋之法作
爲基本金而經常開支可敷復仿本城農會稻釐之法由
族中於每擔租稻內酌輸毫釐爲維持費以便臨時補助
惟是認股輸釐任人自便毫不勉強除由芳等二十家發
起外有踴躍願輸者固在來者不拒之列有不願入股者

亦不涉科派之迹卽此棉薄之資亦堪爲持久之計爲此
公議暫訂本校細則十一條認定股分二十股開摺請示
保護並通詳立案等情到縣據此理合照造清摺具文仰
祈

都督鑒核俯賜立案實爲公便爲此備由呈乞

照驗施行

計開私立耀華初等小學校細則

一宗旨

本校爲培養族中子弟起見悉遵定令辦理定額以外
擬兼收外姓一體肄業以謀教育之普及其授課以共
和國民道德之基礎並其生活所必需之智識技能爲

宗旨

二經費

甲經常費凡員役薪資及經常臨時開支籌集基本金
兩千千文分爲二十股由發起人擔任暫不提股本
由認股人自行生息每股週年酌定子息二十千文
分兩期繳入本校會計處

乙維持費由族中收有租稻者酌輸毫釐每擔出錢二

十文聽人自願以便臨時添置校具凡願輸者本校俱認為名譽贊成員

丙股款暫由發起人二十家擔任範圍未免不廣如更有族中熱心好義者願與聯絡一氣其入股輸釐俱以此則為例以便將來建築校舍推廣學級之地步

三校址

附設本族支祠內每年規定修葺費二十千文

四職員

正校員一人兼校長助教員一人代用教員一人庶務兼會計一人贊成員無定額

五學額

暫定四十名以三十名為本族子弟之額餘十名為兼收外姓之額

六學齡

六周歲以上十周歲以下

七徵費

甲學費凡股員子弟無論多寡一概免收未與股者其子弟入學先行入股否則酌收學費每學期津貼四

千文如有實係貧寒不能入股並無力繳費者經族中公議酌量變通

乙膳費均係通學無庸規定

丙圖書操衣一律繳費由本校代辦以便整齊劃一

丁外姓子弟學費每學期酌津貼四千文膳宿費十千文雜費四百文圖書操衣同上（以上各費均在每學期開校前預繳本校給與收條為據）

八學科

甲主科 修身 國文 算術 體操

乙附設科 圖畫 手工 唱歌

九卒業年限

以四年為限自卒業後由本校咨送高等小學肄業

十會期

每學期開校前兩日暑假後兩日各開職員會一次懇親會一次展覽成績報告預算決算研究教育上之進行經濟上之損益如有特別事宜由校長隨時招集開會討論他人不得干預

十一假期

恭逢民國光復紀念日孔子生日本校紀念日各放假

一日日曜日下午日自入學後不得中途輟學故違者

認股之人由校長勒令將股本繳出另擇妥人存放庶

不致以個人而破壞全局未與股及外姓人按學期追

繳學費歸入維持費內

●都督程指令寶應民政長呈擬委員按校逐查必須規畫完

善否則勒令取銷節存經費以爲四鄉廣設小學之用由

元年五月
六日行

呈悉查本年第十五號府令酌定推廣初等教育方法第一條各

市鄉均負有設置初等小學義務第二條規定市鄉教育費應占

該市鄉經常費之分數又第十八號府令屬於縣教育費即由縣

立學校支用屬於市或鄉者分別定爲某市某鄉教育費歸各市

立鄉立學校支用均經通令飭遵各在案據呈前情該縣現設小

學多半在城而鄉間未添一區所設小學多不合格無非藉立學

開支費用教育前途何堪設想仰該民政長遵照迭次府令將縣

市鄉教育費分別性質妥爲支配該民政長負有協助督促進行

之責應即切實整頓務使教育普及而城鄉無偏枯撙節開支而

款項無虛糜如舊時辦學人員敢有把持情事准由該民政長稟

請查究一面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核此令

●都督程指令寶應縣民政長呈解釋教育會會員資格請示

遵由 元年六月
日行

呈悉教育會組織要件第四條會員資格現任教育事業指現任

學校教員管理員或其他學務職而言於教育有專門學識指畢

業於師範學校或大學師範科而言於教育確有經驗指曾任學

校教員管理員或其他學務職而言來呈所稱大致均合惟教育

事業之解釋可從廣義其未經改良之私塾固無當於教育果該

教員有志改良應准將對於教育上之意見開送教育會經衆認

可自得一體入會須知教育會專以研究教育爲目的入會者無

他權利無所用其爭執也仰即知照此令

●都督莊指令泰縣民政長教育會呈改訂簡章及全會名錄

由 元年三月二
十七日行

據該縣教育會來呈已悉查簡章第四條職務項下以照舊設立

一語賅括之則此章須與舊章並行殊失另行訂章之作用又第

六條經費項下其用途可不必開列以免掛漏及費鉅難行徒託

空言之失第七條會期選舉大會可即就當年大會行之不必專

開選舉會會員題名冊概以職業出身爲學位亦未確當應由該

民政長轉知查照指飭各條另行開會議訂具報仍呈由該民政長查核立案所刊鈐記應改圖記並查照頒定式樣刊用併即轉知此令

●都督莊指令東臺民政長東臺縣師範學校校長楊冰呈本

科甲班舉辦畢業請頒發證書式樣由

元年正月二十九日行

來文閱悉該校學生應給證書應遵照第二十四號府令由該校長完全負責報由該管民政長編造統計表轉報備核至證書式樣未經頒發定式以前准由該校長自定式樣蓋用本校鈐記無庸本都督加蓋印信仰東臺民政長即行知照此令

●都督莊指令南通民政長呈維持舊設小學狀況及籌備添

設小學情形並呈各項圖表請示遵由

元年四月十六日行

來呈并附送全境初等小學維持狀況及酌定開學日期簡明表小學常費支配表添設小學計數表及測製學區圖單級小學校舍設計圖教室坐次圖均悉據稱該縣初等小學預計應設三百三十二處已設一百十三處現在初等小學年需常費四萬零二百五十圓若預定之全數成立應年增十萬餘圓建築及他種學校費尙不在內並稱各市鄉應得之教育費以全縣市鄉事務最繁之處及事務最簡之處平均計算至少必有經費總額十分之

六等語規模宏遠計畫詳明所繪校舍教室等圖亦均合法其常費支配表教員參用年勞加俸方法足資鼓勵教育普及本非易事籌經費既難求教員尤不易該縣興學從師範入手以次推廣初等小學從前辦法步驟最合今對於將來有此詳備之規畫月計不足歲計有餘循序進行必有普及之一日本都督實有厚望焉此令圖摺存

附原呈

南通縣總司令兼理民政長張譽爲呈復事案奉

都督府通令內開據民政司稱各縣勸學所事宜改歸民政署佐治職學務課接管各項學校分別經費之來源改定省立縣立市立鄉立私立各項名稱各該地方初等教育規定推廣方法學年學期並著爲令業經先後通行飭遵各在案轉瞬卽屆學年開始各地方學校亟應先由縣民政長查明學款性質妥爲支配其屬於全縣者定爲縣教育費歸民政署學務課管理由縣立學校支用屬於市或鄉者分別定爲某市某鄉教育費歸各該市鄉公所管理由各市立鄉立學校支用仍由該民政長將各項學款性質支配理由呈報備案其各市鄉教育費並應按學區

分派以免滋生義務權利不平均之爭議本都督爲釐定學款并謀教育普及起見合行通令該民政長查照並轉知該縣各市鄉公所一體遵行嗣奉

通令內開據民政司稱南北統一共和民國之基業已確定亟應擴充教育以爲普及基礎查元年正月十六日頒行第十五號通令酌定推廣初等教育方法飭令各縣民政長負協助督促進行之責現逾匝月各屬對於教育上之設施當已早爲規畫應將舊設小學校之維持狀況及酌定開校月日於文到一個月內開具簡明摺呈報查核其應行推廣小學之處應查照第十五號通令辦法之第二條酌擬市鄉教育費所占該市鄉經費若干分之分數呈報大概數目一面仍由該市鄉將應撥教育費之款項妥爲存儲一面酌定設校地點及設備組織各端預爲規定至全縣可添設若干校全縣教員是否敷用均俟籌有端緒將大概情形一併具報俾資考核而促進行合行通令各民政長遵照辦理各等因到縣奉此均先後分別行知各市鄉自治公所查照辦理去後復奉

都督府第六十九號府令迭經遵辦在案查敵縣初等小

學校已設者一百十三處自光復後各界經濟恐慌學款亦因之大受影響既鮮進行之希望又無挽救之良圖因與學務課各職員一再籌商規定小學經常用費分合級單級兩種力求節省藉以維持其常費不敷者由自治公所籌畫補助先從城區辦起推及各市鄉一體遵行各校均定於三月十號開課間有因經費無著勢將展期或停辦者亦責成該區學務專員會同區長設法扶植督促進行其若何補救均開具簡明摺中此維持舊設小學之大概情形也又查敵縣正戶凡十五萬八百九十二以二百戶設一初等小學計應設小學七百九十五處前勸學所變通辦法議決於十六方里內設一小學全縣面積八千方里除去濱江濱海岸外草地應設小學三百三十二處現已成立一百十三處應再添設二百十九處但數校有同在十六方里內者祇作一校計算尙應添設二百四十六處凡在學校稀少之區自應遵

飭逐漸推廣惟興學以籌費爲第一要義敵縣已設之初等小學年需常費四萬零二百五十圓中學高等小學女子師範年需八萬圓合計十二萬零二百五十圓若預定

之初等小學全數成立每年應增常費約十萬餘圓合計在二十二萬圓以外而增設小學之建築費及未規定之高等小學與各種實業專科尚未計及為數已若是其鉅查自治經費其根原必出於附稅敵縣原有之田賦約十三萬圓花布百貨捐約三十萬圓自改收後而所入之數較之從前止得十分之四核其附稅為數尤微即全充地方教育經費尙虞不足以應籌備自治及行政各項所需其胡能濟非別謀補救斷不足以支持現在縣議會尙未成立原有附稅將來如何支配未能懸擬而各市鄉應得之教育費其數亦無從預計惟以全縣市鄉事務最繁之處及事務最簡之處平均計算至少必占自治經費十分之六敵縣師範開辦最先故畢業生亦較多現在在校生徒近二百人分年畢業以應逐次添設各校之聘尙足敷用至設校地點已飭由學務課姑照前勸學所議決每十六方里設一初等小學案分區繪圖預為規定並製成單級小學校舍設計圖教室坐次圖及常費按年支配表分為數種詳加說明以便建築校舍暨各種組織得有所依據此規畫教育經費及籌備添設小學之大概情形也茲

奉前因合將舊設小學簡明摺測製學區圖添設小學計數表單級小學校舍設計圖教室坐次圖常費按年支配表一併送呈

鑒核批示遵行須至呈者

通境各公立初等小學常費按年支配表

第一辦法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教員 九六圓 一二〇圓 一四四圓 一六八圓

校役 一二圓 一二圓 一二圓 一二圓

膳金 八八圓 八八圓 八八圓 八八圓

雜費 二〇圓 二〇圓 二〇圓 二〇圓

合計 二一六圓 二四〇圓 二六四圓 二八八圓

第二辦法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教員 九六圓 九六圓 九六圓 九六圓
四八圓 六〇圓 六〇圓

校役 一二圓 一二圓 一二圓 一二圓

膳金 八八圓 一一八圓 一一八圓 一一八圓

雜費 二〇圓 二〇圓 二〇圓 二〇圓

合計 二一六圓 二九四圓 三〇六圓 三〇六圓

右所列單級辦法分二類其第一類係用一教員教授經

費數目應查照第一表辦理設有特別支用至多不得過三百元其第二類因各項教科一人不能勝任得兼用助教一人經費數目應查照第二表辦理設有特別支用至多亦不得過三百五十元

第一辦法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合級

教員 九六圓 一二〇圓 一二〇圓 一四四圓
 九六圓 一二〇圓

校役 一二圓 一二圓 一二圓 一二圓

膳金 八八圓 八八圓 一一八圓 一一八元

雜費 二〇圓 二〇圓 二〇圓 二〇圓

合計 二二六圓 二四〇圓 三六六圓 四一四圓

第二辦法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合級

教員 七二圓 九六圓 一二〇圓 一四四圓
 四八圓 四八圓 七二圓 九六圓
 六〇圓 六〇圓

校役 一二圓 一二圓 一二圓 一二圓

膳金 一一八圓 一一八圓 一四八圓 一四八圓

雜費 二〇圓 二〇圓 二〇圓 二〇圓

合計 二七〇圓 二九六圓 四三三圓 四八〇圓

右所列合級辦法分二類其第一類第一第二學年係用

教員一人第三第四學年用正副教員各一人經費數目應查照第一表辦理設有特別支用至多不得過五百圓其第二類第一第二學年係用正副教員各一人第三第四學年用正教員一人助教員二人經費數目應查照第二表辦理設有特別支用至多不得過五百五十圓以上所規定各項經費數目以力汰冗濫切實敷用為主設有特別支用(如修改校舍添置校具之類)應呈報學務課備核如各校能照上所規定之數量為減少尤所企盼

江蘇

縣學務統計表

黃帝紀元四千六百 年

校名	職員總數	生徒總數	全校級數	每級生徒數	本年入學生徒數	本年畢業生徒數	歷年畢業生徒數	全年支出銀元數	每生徒占歲費若干元數
----	------	------	------	-------	---------	---------	---------	---------	------------

說

校名 須填明省立縣立市立鄉立私立等字樣并填明何等學校例如縣立某某高等小學校之類

職員總數 併計校長教員庶務會計等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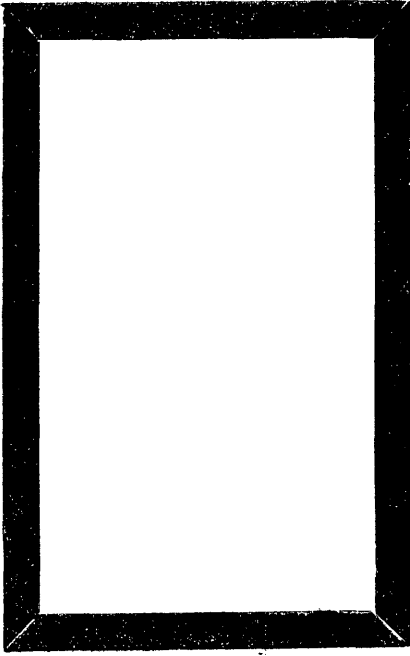
每級生徒數 例如一年級四十五人二年級四十人可省稱 一年四五年四〇

本年入學生徒數 併計初入學及由他校升學或轉學之生徒

全年支出銀元數 併計校中正雜各項開支總數

每一生徒所占歲費數 須以生徒總數除歲費總數如校中全年支出銀一千元共有生徒一百人是每一生徒占歲費銀十元表格內即註一〇字樣元位以下加點為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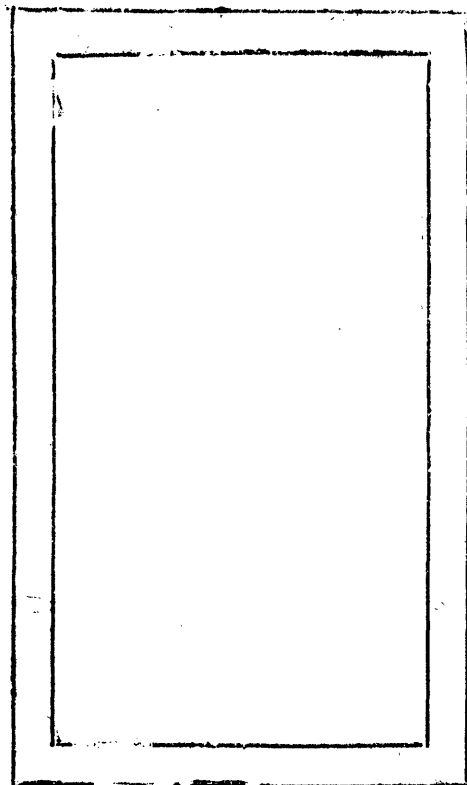
名



縣教育會稱某縣教育會之圖記
市鄉教育會稱某縣某市或某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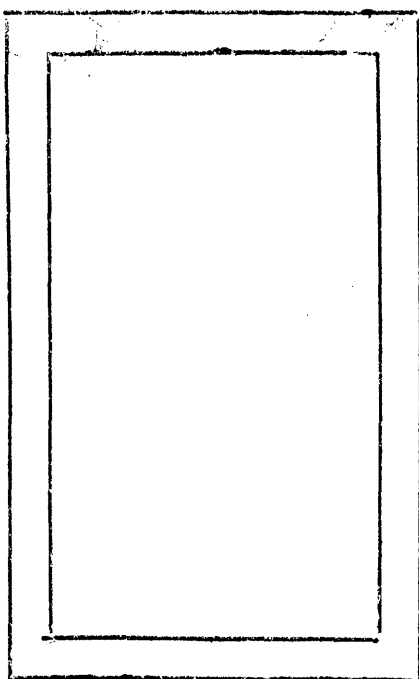
某鄉教育會之圖記

高等教育各校之鈐記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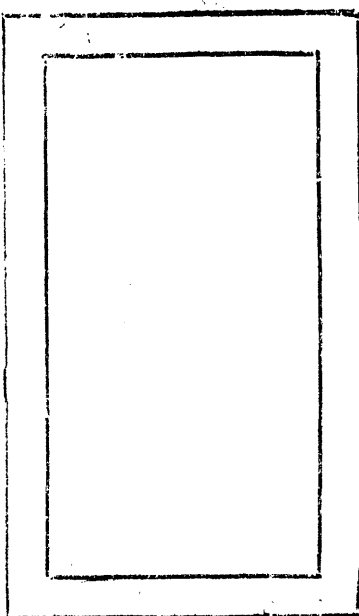
大學或專門學校高等師範學校適用之

中等教育各校之鈐記式



中學校師範學校或中等農業工業商業各學校及其他與中學同程度之學校適用之

初等教育各校之圖記式



高等小學校初等小學校或高等小學補修科初等小學補修科及幼稚園等適用之

右列圖式應由該民政長署學務課照式印送本地方各校遵辦

教育雜誌增刊

我國之人。素缺世界智識。與辦教育。殆皆規仿日本。而日本制度之不善。與夫不合我國情形者。貿然效之。未免利少害多。是編縷述世界各文明國教育狀況。自英德文書中輯出。凡教育行政、大學、中學、小學、實業、專門、教科書、圖書館、學校衛生等。綱舉目張。其可為吾國取法者。敘述尤詳。不惟漢文書中從來未見。且大半為日文圖籍所未有也。

洋裝五百餘頁

插圖二十餘幅

世界教育狀況

洋裝布面 一元四角
紙面二册 一元二角
大洋郵費 一元一角

附錄本書目次

- | | | |
|---------|---------|-----------|
| 第一編 英吉利 | 第六編 比利時 | 第十一編 美利堅 |
| 第二編 德意志 | 第七編 荷蘭 | 第十二編 日本 |
| 第三編 法蘭西 | 第八編 瑞士 | 第十三編 教科用書 |
| 第四編 意大利 | 第九編 瑞典 | 第十四編 圖書館 |
| 第五編 奧大利 | 第十編 俄羅斯 | 第十五編 學校衛生 |

商務印書館發行

裝訂
一册

德國學校制度

定價
四角

日本加藤二著

舊譯德國學校制度殊多擬漏是編綜德國初等高等文科實科平民專門大學等公私學校一切章程規則課程費用及養成教員試驗任用之法監督之法無不詳列德國學術冠絕歐美教育之法自必處於最優我國學校盛興得是書洵足為師範之資

商務印書館出版

日本明治學制沿革史

日本崛起東隅論者皆歸功於教育而其教育所以發達蓋幾經改良而後有今日之完備本書詳述明治四十年間學制變遷之沿革原原本本包舉靡遺其學年學科及時間之分配皆羅列表中最便實用誠我國研究教育者不可不讀之書也

定價
五元

行 發 館 書 印 務 商

分 訂
六 冊

明 季 稗 史 初 編

定 價
六 角

此書原名明季稗史
彙編都凡十六種共
二十七卷專紀載明
季時事詳悉靡遺且
是書 久已膾炙
人口 本館特取原
書精校加圈 付
諸鉛印與他坊本大
不相同購閱諸君諒
必極意歡迎也

分 訂
三 冊

明 季 稗 史 續 編

定 價
四 角

是書凡六種 (一) 明季遺聞
敘明末流寇擾亂思宗殉國以
及福唐桂諸王偏安事 (二) 明
季實錄 專採弘光雜事及燕
京殉難從逆諸臣姓名考略
(三) 蜀難敘略 敘張獻忠陷
蜀及蜀中各郡被兵事 (四) 記
福王之立 敘述南都擁立
孱主偷安及文武水火事 (五)
東林事略 (六) 東林紀事
本末 皆痛論黨禍始末以上
各種於明末遺聞軼事蒐采無
遺洵足補正史之缺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痛 史

各書從私鈔錄詳明清遺軼從並印洵三百年惟一之現校特書之惟年三洵印並從前軼遺清明詳錄鈔私皆各
內餉印校特書之惟年三洵印並從前軼遺清明詳錄鈔私皆各
海以付精現秘一來百為本無前事聞初未記出本家從書

第一種 福王登極實錄 角定五分一

附過江七事 金陵紀略

第二種 哭廟記略 一定角價

第三種 丁北闈大獄記略 一定角價

第四種 莊氏史案 一定角價

附秋思草堂遺集

第五種 研堂見聞雜記 三一定角價

第六種 思文大紀 四一定角價

第七種 弘光實錄鈔 二一定角價

附揚州變略 京口變略

第八種 淮城紀事 一定角價

第九種 崇禎長編 二一定角價

第十種 浙東紀略 角定五分一

第一種 嘉定縣乙酉紀事 一定角價

第二種 江上孤忠錄 一定角價

第三種 啓禎記聞錄 四一定角價

第四種 海上見聞錄 三一定角價

第五種 蜀記 一角

第六種 鹿樵紀聞 六一定角價

第七種 隆武遺事 一角

第八種 客滇述 五一定角價

第九種 守鄖紀略 二一定角價

第十種 國變難臣鈔 角定五分一

附崇禎甲申燕都紀變實錄 甲申三月忠逆諸臣紀事 紀錢牧齋遺事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吳君曾祺舊有古今文鈔之選以家貧乏書久而未就本館
 近得名家藏書數十萬卷度置涵芬樓中吳君因而補輯乃
 卒成之上自三代下迄同光間凡二千餘家爲文萬篇分十
 三類一百一十三目洵爲藝苑鉅觀

涵芬樓古今文鈔

計一
 百册
 分裝
 上下
 兩函

甲種

(中國
 史紙印)

定價二十八元

乙種

(上海
 造紙廠
 連史紙印)

定價二十元

本 書 特 色

- ● 一 搜羅宏富可供國文教員之教材 ● ●
- ● 一 分類精密可供學者作文之模範 ● ●
- ● 一 圈點明瞭可供初學自修之誦讀 ● ●
- ● 一 合裝兩箱可供行旅四方之攜帶 ● ●

東方雜誌

月出一册每册三角全年
三册三元郵費每册三分

本雜誌創辦八年風行全國去年大加改良版幅
放大材料增添詳載法政文學理化實業百科之
學說并附中外事詩歌小說每册約二百餘頁
二十萬言附圖數百幅

法政雜誌

月出一册每册約九十頁五六
萬言售洋一角五分全年十二
册一元五角郵費每册洋分半

內容分▲社說▲資料▲雜纂▲專件▲記事▲
附錄▲專介紹東西大家學說及本國名人著作
凡行政司法之官吏選會自治之職員及一般國
民均不可不讀

教育雜誌

月出一册每册一角全年
三册一元郵費每册一分

本雜誌開辦已及四年辱承教育界不棄銷數日
增足徵吾國教育之進步去年改定體例力趨實
際列目於下▲一圖畫▲二言論▲三學術▲四
實驗▲五教材▲六史傳▲七修養▲八調查▲
九法令▲十記事▲十一雜纂▲十二文藝▲十
三答問▲十四名著▲十五附錄

小說月報

月出一册每册一角五分全
年一元五角郵費每册分半

本報材料豐富趣味淵永印訂美麗定價低廉所
載長篇小說短篇小說皆由各名家分類撰譯附
以圖書譯叢雜纂筆記文苑戲曲等洵怡悅性
之妙品

少年雜誌

月刊一册每册八分預
定六册四角四分十二
册八角郵費每册分

本館前編之童話以極淺顯之文述最有興味之
事出版以來深荷 學界歡迎今推廣此旨故事
之外益以時事評論人物傳記博物資料德育模
範以及衛生遊記寓言美術遊戲等事用雜誌體
裁出之

兒童教育畫

每册七分六册三角八分
三册七角郵費每册分

本書將修身▲國文▲歷史▲地理▲算學▲手
工▲圖畫▲體操▲動物▲植物▲礦物▲格致
▲衛生▲音樂▲歌謠▲風俗▲寓言▲謎語▲
故事▲游戲▲新器械▲懸賞畫▲中國時事▲
外國時事等繪為圖畫以極簡單之文字說明之
俾兒童既閱是圖更讀其文即知大概每册十六
頁內插彩圖八頁顏色鮮明印刷精美兒童閱之
自然愛不忍釋後附懸賞畫尤足鼓舞興趣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洋裝 一册

世界新輿圖

元 和 奚 若 編 纂

定價 七角

是圖採用中日英法德五國圖籍二十餘種精繪詳校迥非直譯一家者可比譯名精審且增譯新名約有三分之一內容分天文地理人文圖八幅六洲總圖各國分圖三十八幅城市圖百餘幅附記鐵路航路運河海電及圖例分率以便推算末附統計表臚列各國政體教育財政國防交通商務以便參攷

各省摺圖

各省掛圖

(幅一各)

每幅八角

甲種每幅二元五角
乙種每幅二元
丙種每幅一元二角

中國全圖

册一定價四元

是册首列中國全圖一幅次各行省次內外蒙古次青海及前後藏合訂一大册凡鐵路電線商埠租地無不具載各省府廳州縣有新析新置者悉皆注入用五彩精印鮮明奪目

中國總圖

甲種每幅四元五角
乙種每幅四元
丙種每幅一元八角

是圖調查確實印刷鮮明各省分別顏色所有府廳州縣地名均照最新分合者更改並詳加注明取便學堂講授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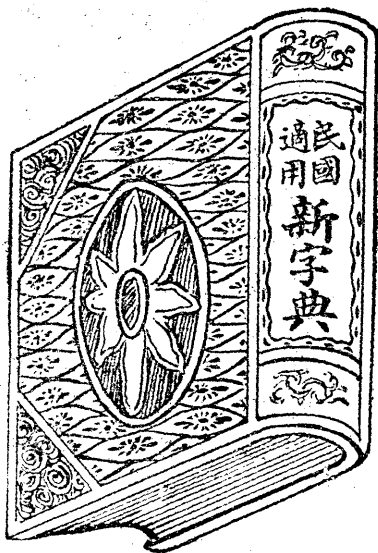
四川 山東 本館所製各圖皆極精審是圖縱英尺三
安徽 湖南 十七寸橫二十六寸數色套印最為醒目
湖北 浙江 直隸
江蘇 浙江 以上各種計縱英尺四十寸橫五十四寸
山東 安徽 校讎精細符號清楚影印鮮明紙張光亮
湖北 四川 摺之可置案頭張之可懸壁間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奉 送 樣 書

洋 裝
布 面 金 字

定 價
一 元 四 角
預 約 一 元 二 角



華 裝
分 釘 六 冊

定 價
一 元 四 角
預 約 七 角

中 華 民 國 元 年 陽 曆 九 月 出 版 預 約 九 月 止

訂 正 舊 義
增 補 新 義

凡 通 俗 字
及 新 造 字

譯 音 字 等
搜 羅 靡 遺

注 釋 明 瞭
音 韻 確 切

符 號 軒 豁
圖 畫 精 工

可 謂 開 字 書 之 新 紀 元



寄售處商務印書館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
新法令
定價每册一角五分

民國初立一切暫行
法制及臨時命令隨
時發布本編自民國
元年正月起凡臨時
政府所宣布法令廣
為搜輯分類排比陸
續印行以供全國各
界檢查之用

壬六二號

館圖書彙報函索即寄贈

購書可用郵票代錢另章有載彙報中

內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版

(江蘇教育令一册)
每册定價大洋貳角伍分

編纂者 江蘇都督府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北京 奉天 龍江 天津 濟南
開封 太原 西安 成都 重慶
商務印書館

翻印必究

安慶 長沙 桂林 漢口 南昌
蕪湖 杭州 福州 廣州 潮州

13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4940B

